115 年 10 月 1 日本校 116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116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簡章
《碩士班考試入學》

重要日程表

<table>
<tr><th colspan="3">項　　目</th><th>時　程</th></tr>
<tr><td rowspan="6">報名</td><td rowspan="5">必要項目</td><td>1.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td><td rowspan="6">115.12.1（二）12:00～12.16（三）17:00
• 考生完成報名登錄後，務必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個人報考資料，並留存系統提供之流水號，方為完成報名程序。
• 報名資料請依報考身分規定上傳（請參閱「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四、應上傳(寄繳)資料」）。
• 凡於上述期限內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者，其餘步驟得於 115.12.17（四）17:00 前補登錄。
• 未於報名登錄截止前上網確認，後發現錯誤致權益受損，應自行負責，概不受理更改或補救。</td></tr>
<tr><td>2.繳交報名費</td></tr>
<tr><td>3.上傳照片</td></tr>
<tr><td>4.上網登錄報名資料</td></tr>
<tr><td>5.上傳報名必要資料</td></tr>
<tr><td colspan="2">6.上傳備審資料及補登錄資料</td></tr>
<tr><td>寄件</td><td colspan="2">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持此類學歷(力)報考才需寄繳
推薦信　※依系所規定</td><td>掛號郵寄 115.12.17（四）止（國內郵戳為憑）
自行送件 115.12.17（四）17:00 止</td></tr>
<tr><td colspan="3">上網列印「應考證」
※不另寄發，請自行列印(色彩不拘)</td><td>115.12.28（一）17:00 起（預定）</td></tr>
<tr><td colspan="3">上網申請退費
※至遲於 116.2.28 前匯款退費</td><td>115.12.17（四）17:00～116.1.16（六）12:00
※不符退費資格及逾時未申請者不予退費亦不另通知</td></tr>
<tr><td rowspan="2">考試</td><td colspan="2">筆試
設臺北及高雄考區</td><td>116.2.3（三）
各考區及試場資訊至遲於考前 3 天開放查詢</td></tr>
<tr><td colspan="2">面試
各系所以 1 天辦理為原則</td><td>116.3.8（一）～3.14（日）
各系所網站至遲於面試 3 天前公告日期、詳細時間及地點</td></tr>
<tr><td rowspan="5">一階段考試系所（預定）</td><td colspan="2">公布榜單及通過第一階段篩選榜單</td><td>116.3.5（五）12:00</td></tr>
<tr><td colspan="2">上網列印成績通知單</td><td>116.3.5（五）17:00 起　※不另寄發</td></tr>
<tr><td rowspan="2">成績複查</td><td>上網申請</td><td>116.3.6（六）12:00～3.8（一）12:00</td></tr>
<tr><td>上網查詢結果</td><td>116.3.9（二）17:00～3.15（一）17:00</td></tr>
<tr><td colspan="2">正取生報到</td><td>116.3.17（三）～3.19（五）</td></tr>
<tr><td rowspan="5">二階段考試系所（預定）</td><td colspan="2">公布榜單</td><td>116.3.24（三）12:00</td></tr>
<tr><td colspan="2">上網列印成績通知單</td><td>116.3.24（三）17:00 起　※不另寄發</td></tr>
<tr><td rowspan="2">成績複查</td><td>上網申請</td><td>116.3.25（四）12:00～3.27（六）12:00</td></tr>
<tr><td>上網查詢結果</td><td>116.3.29（一）17:00～4.4（日）17:00</td></tr>
<tr><td colspan="2">正取生報到</td><td>116.4.7（三）～4.9（五）</td></tr>
<tr><td colspan="3">備取生遞補期限</td><td>116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td></tr>
</table>

報名資訊

招生資訊網：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碩士班→碩士班考試入學
報名系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碩士班→碩士班考試入學
教務處網址：https://oaa.nsysu.edu.tw/

考生服務與諮詢聯絡方式

※如對報考資格有疑義得以電話或 E-mail 洽詢，惟報考資格最終認定仍以考生上傳之繳驗資料為準。
E-mail: acad-a@mail.nsysu.edu.tw 【**請優先使用 E-mail 洽詢，並於主旨註明考試名稱**】
電話：07-5252000 轉 214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2:00**、**14:00**-17:00）
傳真：07-5252920（07 為高雄市區域號碼，市內撥打無須加區碼）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網路報名流程

STEP 1



取得報名專用碼及繳費帳號

- 進入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報考系所(組)及 E-mail。
- 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及「報名費繳費帳號」。
- （選擇信用卡繳費者僅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

注意事項

每組專用碼及繳費帳號限一人使用，繳費後請勿轉交他人使用。

STEP 2



繳交報名費

選擇下列任一方式完成繳費：

- ✔ ATM轉帳
- ✔ 土地銀行臨櫃繳款
- ✔ 信用卡線上繳費

注意事項

繳費完成並確認入帳後，請重新登入報名系統進行報名。

STEP 3



上傳照片

- 上傳近兩年內正面脫帽彩色證件照片（JPG格式）。
- 照片須清晰，請勿上傳生活照或無法辨識者。
- 解析度請設定 300dpi 以上。

注意事項

如無法自行上傳，請依簡章「考生照片上傳說明」辦理。

STEP 4



填寫報名資料

- 登錄個人基本資料（聯絡資訊）。
- 登錄學歷(力)與報考資料。
- 請確認資料正確，錄取後將依所填資料核驗相關證件。

注意事項

考生個人資料如需造字，請依簡章規定辦理。

STEP 5



確認送出報名資料

- 再次檢查所有資料，確認無誤後送出報名表。
- 系統將寄發「網路報名流水號」至考生 E-mail。

注意事項

完成報名後，請至「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報名狀態並列印或截圖存查。



完成以上步驟即可完成網路報名。 請務必於報名登錄期間內完成所有程序，俾維護自身權益。

STEP 6



上傳備審資料及報考資格相關資料

- 依系所(組)規定上傳備審資料及報考資格相關資料。
- 文件格式、項目及上傳方式請依各系所(組)要求辦理。

注意事項

請詳閱簡章「參、四、應上傳(寄繳)資料」規定。

重要注意事項

- 持國外/港澳/大陸學歷(力)報考者，須寄繳境外學歷(力)切結書(此類同等學力需先上傳相關文件)。
- 推薦信視各所(組)是否要求(寄繳紙本或線上推薦信)，線上推薦信至系統完成不須寄繳，內容請參閱招生常見問答集。
- 依系所(組)規定上傳備審資料，指定表格請至招生資訊網下載。
- 報名登錄及繳費截止時間前，請預留上傳及確認作業時間，避免逾期系統關閉，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 如系所另設有備審資料上傳網站，其上傳狀態不會顯示於個人報名進度清單，請自行與系所確認。

目　錄

《招生常見問答集(含線上推薦信操作流程)》---------- 1

壹・報考資格、修業年限及簡章附註---------- 9

貳・系所招生資訊（招生班別、報考資格、名額、項目、成績計算方式及費用等）

學院	系所	頁碼	系所	頁碼	系所	頁碼
文	中國文學系	10	外國語文學系	11	哲學研究所	12
	劇場藝術學系	13	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	15	音樂學系	17
理	生物科學系	21	化學系	22	物理學系	23
	應用數學系	24				
工	電機工程學系	26	通訊工程研究所	30	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	32
	環境工程研究所	33	資訊工程學系	34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	35
	光電工程學系	36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37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41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			43		
管理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班甲班	45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班乙班	47	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	49
	資訊管理學系	52	財務管理學系	53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55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56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	57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58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60		
海洋科學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62	海下科技研究所	64	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	65
	海洋永續發展與海洋政策研究所	66	海洋科學系	67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68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			69		
社會科學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70	政治學研究所	74	經濟學研究所	75
	教育研究所	76	社會學系	79	**全球公民權碩士學位學程**	80
西灣	社會創新研究所	81				
醫	精準醫學研究所	83	生技醫藥研究所	85	生物醫學研究所	87
	醫學科技研究所	89	**人工智慧健康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92		
半導體研究	先進半導體封測研究所	93	電子材料與機電整合研究所	97	創新半導體製造研究所	101
國際金融研究	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	103	數位與永續金融研究所	107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111

肆・考試---------- 117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119

陸・複查---------- 119

柒・放榜、報到及註冊入學---------- 120

捌・相關規定

◎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2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本校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獎助學金要點------ 124

玖・其他報名表件

附表一　報名費免繳申請表《符合免繳資格用》---------- 126

附表二　造字申請表《報考資料需造字用》---------- 127

附表三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持國外／港澳／大陸學歷(力)報名用》---------- 128

附表四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報考審查申請表---------- 129

附表五　服務年資證明書《參考用》---------- 130

附表六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及診斷證明書《參考用》---------- 131

拾・附錄

◎報到意願書《參考用》---------- 134

招生常見問答集

如何獲知本校招生資訊？	
請至本校網站首頁→招生資訊，或於社群平台 Facebook 搜尋追蹤「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資訊 NSYSU Admissions」按讚、Instagram 搜尋「nsysu_admissions」。	
如何查詢考場資訊？	
筆試資訊請於考前三日至教務處網頁查詢；面試資訊請於考前三日至報考系所網頁查詢，系所聯絡方式詳見簡章。	
如何了解報名系統各步驟操作說明？	
請至報名系統網頁查詢。	
境外生	**境外生之入學管道？**
	僑生： ◎海外聯招會：聯絡方式：886-49-2910900，E-mail：overseas@ncnu.edu.tw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聯絡方式：886-2-23272600 ◎本校國際事務處(僑生服務窗口)：聯絡方式：886-7-5252000 轉 2241 E-mail：yap@mail.nsysu.edu.tw ◎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辦公室僑生招生窗口：聯絡方式：886-7-5252000 轉 2148 E-mail：nsysu-overseas@mail.nsysu.edu.tw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網頁 ◎本校國際事務處(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組)：聯絡方式：886-7-5252000 轉 2242 E-mail：intadmission@mail.nsysu.edu.tw
	陸生： ◎陸生聯招會：聯絡方式：886-6-2435163，E-mail：rusen@stust.edu.tw ◎中華民國大陸委員會：聯絡方式：886-2-2397-5589 ◎本校國際事務處(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組)：聯絡方式：886-7-5252000 轉 2244 E-mail：oia.degree2@mail.nsysu.edu.tw
簡章	**網路報名要購買簡章嗎？**
	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不販售紙本簡章，簡章至遲於報名前 20 日上網公告，免費瀏覽下載（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簡章查詢系統）。當年度簡章公告前，請參考前一學年度簡章電子檔。
取號	**取號時填寫個人基本資料，是否代表報名完成？**
	否。取號僅為填寫基本資料階段，尚須完成：繳費、上傳照片、登錄完整學經歷資料或上傳相關文件，取得流水號（報考學年度+5 碼）方為完成。
	報考兩個以上系所(組)，該如何取號？
	一組報名專用碼限報考一系所(組)，兩個系所(組)以上須分別重新取號(聯合招生除外，請詳閱該系所招生簡章附註)，限以考生本人資料取號，不得由他人代取。
	不小心重複取得多組號碼怎麼辦？
	請選擇欲報考之系所(組)號碼報名，其餘號碼不須理會。
	取號後可改報其他系所(組)？可放棄報考？

	一、未繳費：重新取得欲報考系所(組)的號碼，原號碼不需理會。 二、已繳費未完成報名：重新取得欲報考系所(組)的號碼報名，原號碼請於規定時間至報名系統申請退費。 三、已完成報名登錄取得流水號：重新取得欲報考系所(組)的號碼報名，原號碼請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至報名系統→**列印「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網頁→手寫放棄報考原因並簽名**→傳真至 07-5252920 或拍照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經確認後將以報考資格不符處理並回信通知，請於規定時間至報名系統申請退費。 四、已取得應考證號碼：已進入系所評分階段，不予退費。 ※未符上述情形而自行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亦不另通知。
繳費	**報名費繳費方式？**
	於報名期間取得繳費帳號後： 一、土地銀行臨櫃繳費：填寫**存款類存款憑條**(範例詳見簡章)，金額須與簡章一致，並請提醒行員即時入帳。 二、(網路)ATM 轉帳：請確認所持金融卡具轉帳功能(**土地銀行代碼 005)，輸入金額須與簡章一致**，扣款完成後留存收據，約 1 小時後可登錄報名資料。 三、信用卡繳費：每筆交易已含銀行系統處理費，請依系統說明操作，**發生問題時請截圖並聯繫本校，避免重複刷卡**。 ※建請於**取號截止前完成繳費**，以免因入帳不及影響報名。
	如何申請報名費免繳？
	限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申請，請依簡章附表辦理。
上傳照片及資料	**證件照上傳失敗怎麼辦？**
	請確認上傳為**近兩年正面*脫帽*彩色證件照片（JPG 格式）**，解析度與尺寸須符合**照片上傳管理系統**規定，**修改方式詳見系統**。若仍無法上傳，請將**原始檔**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本校協助上傳後再繼續報名。請預留處理時間，報名補登錄截止前 30 分鐘內提出者，如因處理不及致未完成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網路報名是否需寄出相關資料？
	除*學歷(力)切結書*(視報考學歷而定)及*紙本推薦信*(視系所是否要求)需於完成報名登錄並取得流水號後，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寄繳，其他備審資料或學經歷(力)證明請以 PDF 檔（**附檔名小寫.pdf**）上傳。線上推薦信操作說明如後，確切內容依報名系統為準。
	資料無法上傳怎麼辦？
	請確認檔案是否為 PDF 格式並**小於 10MB**，若仍無法上傳，可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黏貼於 A4(以上)規格信封袋，將紙本資料裝袋交寄；寄出兩日後可至「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收件狀態。**惟本校採線上審查作業，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之考生放榜後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請自行斟酌**。
	報考兩個以上系所(組)時，相關上傳資料也要分開上傳或寄繳？
	是，請務必分開上傳或寄繳。
	是否可更改或刪除已上傳之資料？是否須按確認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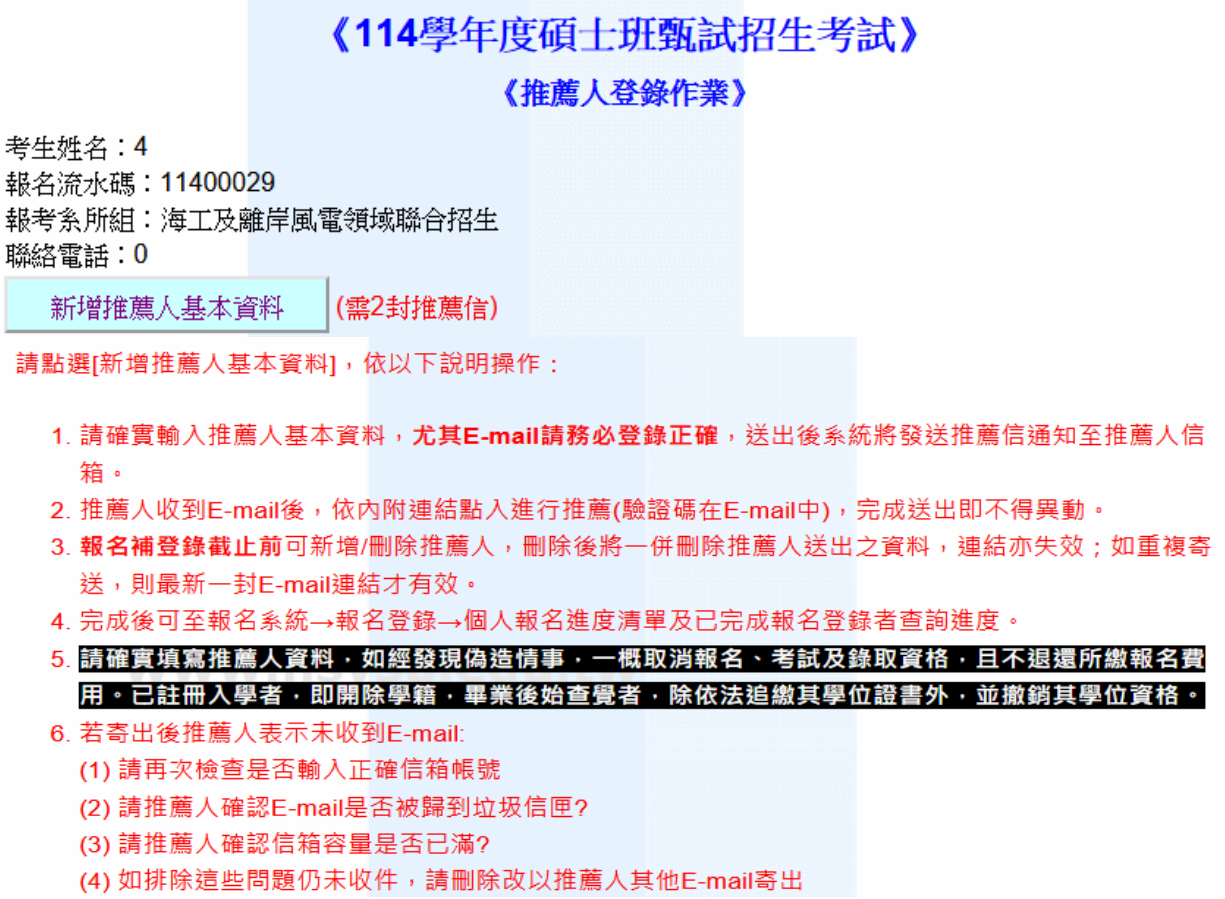
	報名補登錄資料截止前，均可登入上傳系統重複上傳覆蓋舊檔。如需刪除請以空白 PDF 檔上傳覆蓋。本校逕以補登錄截止時間之檔案供系所審查，無須點選確認。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僅提供一個上傳欄位，但有多個檔案，該如何處理？
	請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上傳。
	系所備審資料沒有要求推薦信，可以繳交嗎？
	請洽詢報考系所，確認是否接受補充推薦資料。
	點選「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或「檔案上傳」時出現錯誤訊息怎麼辦？
	請先確認個人資料是否有**特殊字**?若有，請截圖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反應或來電告知，再傳真造字申請表。
	登入上傳系統點選「檔案上傳」畫面卻沒有反應？
	請檢查瀏覽器是否啟用了「封鎖快顯視窗」功能，關閉該功能後，檔案上傳視窗始能跳出再上傳操作。
學歷	**報考學歷（力）如何選填？**
	請擇一填具，入學時須繳交與報名時填具資料相符之學歷(力)證件方得入學。「畢業」指已持有一般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應屆畢業」指可於報考學年度入學前畢業取得一般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同等學力」請參閱簡章「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填具。
	今年大四或大五延畢生，學歷欄要如何填寫？算是畢業還是肄業？
	請選擇「學士班應屆畢業」並填寫報考學年度**1 月或 6 月**畢業；若是大四上學期畢業，請填寫報考學年度 1 月畢業。
	持國外/港澳/大陸學歷（力）如何報考？
	一、持一般學歷報考：請填寫簡章附表切結書上傳，再寄出**正本**。 二、持同等學力報考：請填寫簡章附表切結書連同相關學力證件一併上傳，再寄出切結書**正本**。需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核報考資格，通過方得報考。 入學時需依切結書所列資料繳交方得入學。
	同等學力的離校年數如何計算？
	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以證明所載開始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
工作年資	**報名時勾選「在職生」之工作年資如何計算？**
	依考生上傳之服務年資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時間為取得大學學歷（力）後，計算至報考學年度之 9 月 30 日止。兵役年資是否計入依各系所規定；重複年資不予計入。
	現役軍人可否報考本校各項招生考試？
	請自行評估能否於本學年度入學，依簡章規定不得以此身分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寄繳資料	**報名專用信封袋面如何列印？**
	報名登錄完成取得流水號後，系統將自動帶入考生資料產生報名專用信封袋面。報名後請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下載列印。
	如何判別是否需寄繳資料？

	一、推薦信：依各系所（組）簡章規定為準，若要求寄繳紙本，應依簡章規定寄送；如為線上推薦信，則無需寄出。 二、境外學歷(力)切結書：持國外/港澳/大陸學歷(力)報考 (一)一般學歷：須填寫切結書上傳，再寄出**正本**。 (二)同等學力：須填寫切結書連同相關學力證件一併上傳，再寄出切結書**正本**。 三、系所(組)規定之備審資料：以 PDF 檔上傳，若無法上傳得改寄紙本 (惟會否影響資料評分請自行斟酌)。 **凡寄繳件或親自送交件，均請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黏貼於信封袋**上，將資料裝袋**彌封**交寄。
變更資料	**報名後如何變更報名登錄之聯絡地址？**
	放榜前：請至遲於放榜前十日至報名系統修改通訊地址、E-mail 等基本通訊資料。 放榜後至報到前：請於放榜三日後至本校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網路註冊→報到前資料確認修改。
	應考證上資料有誤時？
	本校不另寄發，請於開放列印後儘早上網列印。如於考前發現姓名誤植或亂碼，請印出手寫修改後簽名，傳真至(07)5252920 或拍照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並來電確認。
成績單	**一直未收到成績通知單，怎麼辦？**
	本校不另寄發，請於開放時間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成績單列印自行下載列印。
複查	**如何申請複查？**
	請依簡章所列時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複查申請辦理。若重複繳費或未於期限內登錄並完成繳費，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複查亦不予退費。
報到遞補	**正取生何時報到?需準備什麼資料？**
	請依簡章網頁之系所報到日期一覽表辦理報到，應繳資料詳列於成績通知單內。
	備取生如何得知是否備上?需準備什麼資料？
	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報到查詢**查詢備取結果，實際資訊仍以系所通知為準，所需資料詳見成績通知單說明。正取生報到截止後，由系所陸續通知遞補，備取生應留意電話、E-mail 或系所網頁公告，未於規定期間完成遞補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報到日期考生本人不克前往，可請人代理嗎？
	可，請至本校教務處首頁→學生專區→網路註冊→表單下載→委託書，填妥後由受託人攜至錄取系所報到；或洽錄取系所。
入學	**新生是否會分配宿舍？**
	本校宿舍服務組將依住宿申請人數及可提供之床位數統一抽籤，詳見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宿舍服務組，聯絡電話 07-5256005。
	是否提供獎學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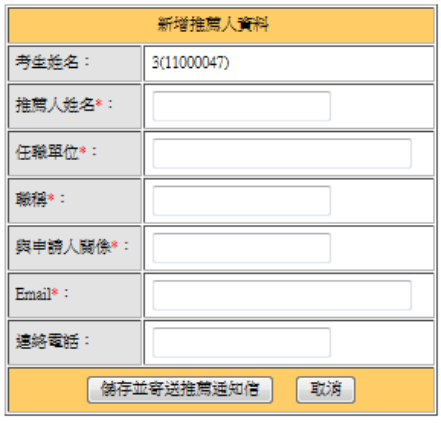
	獎學金資訊可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獎學金資訊；或至行政服務→學生事務處→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校內外獎助學金，亦可洽詢校園組承辦人(分機 2906)。
	入學後是否可申請逕修讀博士班？
	可，請參閱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交通	**如何前往本校？**
	本校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請參閱本校首頁→訪客→造訪中山查詢路線與建議交通方式。

線上推薦信操作說明(實際內容依報名系統為準)

一、**請依報考系所規定封數**新增推薦人基本資料



二、確實檢查並輸入資料後，系統將發送連結至推薦人 E-mail；如遇拒絕推薦時，可將該筆刪除重新新增請他人推薦。推薦狀態可於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



(需2封推薦信)

功能	推薦狀態	推薦人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與被推薦人關係	Email	連絡電話
刪除	已完成推薦	0	0	0	0	r[redacted]w	0
刪除 重寄Email	尚未推薦	中山大學招生組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教授	專題指導	n[redacted]w	0[redacted]2

請點選[新增推薦人基本資料]，依以下說明操作：

三、推薦人將收到以下信件，***須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完成登錄***，**逾時則連結失效且無法補登**。請考生務必預留推薦人作業時間，儘早發送，也請自行提醒推薦人。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線上推薦信邀請Recommendation Request from9 1 封郵

寄件者: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試務組" <acad-a@mail.nsysu.edu.tw> 2025年9 月18日 下午 2:56

中山大學招生組 先生/小姐 惠鑒：

9 先生/小姐報考本校「115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請您於114年10月15日17:00前為其推薦**，逾時則連結自動失效，考生基本資料如下：
姓　　名：9
連絡電話：9
報考系所組：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

若您願意推薦，請點選下方按鈕，如不願推薦亦請登入勾選拒絕。

填寫推薦信

敬祝平安康健!

※說明:
1.請關閉網頁自動翻譯及封鎖快顯視窗功能，以免推薦信無法送出或無法跳出警示視窗。
2.如無法連結，請點選h[redacted]line_recomm/recomm_reply_enter.php?tdata=bnN5c3VyZWNvl[redacted]=
(或複製此連結貼於網頁瀏覽器)，再輸入**認證碼：n[redacted]z**
3.如連結失效，可能遭考生刪除推薦名單或因考生重複寄送，請以最新一封E-mail連結進入推薦。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委員會 敬上
聯絡電話：(07)5252140

Dear 中山大學招生組：

You are receiving this message from th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NSYSU) because 9 has requested you to provide a recommendation for the 2026 Fall Semester Admission into a Master's Degree Program at NSYSU.
Name of Applicant：9
Contact Number of Applicant：9
Department/Institute/Program：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

If you are willing to be his/her recommender, please click the button

recommendation process

Note:
1. The deadline for this recommendation is 2025/10/15 17:00
2. If you have difficulties opening the link above, please copy this link ht[redacted]
a[redacted]=，
paste on the web page, then enter the **verification code：n[redacted]z**
3.If the link is invalid, it may be because the applicant removed the recommender from their list or sent multiple requests. Please use the link from the most recent E-mail to submit your recommendation.

Best regards,

Student Recruitment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Tel: +886-7-5252140

四、推薦人點擊後如發現資料有誤可自行修正，惟完成推薦送出後則不得修改，僅能閱覽，系所將依當時送出內容進行審查。請注意須關閉網頁瀏覽器自動翻譯功能以免無法送出。

國立中山大學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114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推薦信Recommendation Form
【本網頁以中英文並列呈現，請選擇一律不翻譯此網頁或關閉自動翻譯及封鎖快顯視窗功能，以利送出】

推薦人資訊Recommender Info. (如有誤可自行修改If there is a mistake below, you can modify by yourself.			
姓名Name	0	職稱Title	0
服務單位 Affiliation	0	E-mail	r[redacted]m
連絡電話 Mobile Phone	0		
考生資訊Applicant Info.			
姓名Name	4	報考系所 Department/Institute/Program	海工及離岸風電領域聯合招生
報名流水號 Application SN	11400029	報考學歷 University/College the Applicant Graduated from	民國111年1月元培科技大學00
連絡電話 Contact No.	0	E-mail	s[redacted]m

www.nsysu.edu.tw

是否願意推薦考生Would you like to recommend the applicant?
◉ **願意Yes.(請續填以下資料Please fill in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拒絕No.(請點選最下方送出Please click cancel.)**

您與考生關係(請擇一勾選)Relationship with Applicant(please choose one of the following options)：
○ 導師Mentor
○ 專題研究指導教授Research Project Advisor【考生參與專題研究時間總計Duration of the Applicant's Involvement in Research Project：[ ]年Year(s)；考生對專題報告貢獻度Applicant's Contribution to the Project Report：[ ]%】
○ 學/碩士班授課教師Course Instructor of Bachelor/Master's Degree Programs
○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Master Thesis Advisor
○ 研究計畫雇主Research Project Employer
○ 單位主管Unit Head
○ 其他：Others, please describe[ ]

www.nsysu.edu.tw

您與考生認識多久How long have you known the applicant?
[ ]年Year(s)[ ]月Month(s)

熟識程度How well do you know the applicant?
○ 極熟識Well-acquainted
○ 熟識Acquainted
○ 普通Moderately Acquainted
○ 不甚熟識Not Acquainted

請依您對考生之了解，客觀評估後勾選下表Please evaluate the applicant objectively in the following table：

評鑑項目Evaluating Items	傑出 Excellent	優秀Very Good	良好Above Average	中等 Average	中下Below Average	無法評估Not Clear
求學/工作態度 Learning/Job Attitude	○	○	○	○	○	○
研究態度/潛力 Research Attitude/Potential	○	○	○	○	○	○
獨立思考 Independent Thinking	○	○	○	○	○	○
邏輯思考 Logical Thinking	○	○	○	○	○	○
創造思考能力 Creative Thinking	○	○	○	○	○	○
分析能力 Analysis Capability	○	○	○	○	○	○
口語表達 Oral Expression	○	○	○	○	○	○
文字表達 Writing Ability	○	○	○	○	○	○
自信心與成熟度 Confidence and Maturity	○	○	○	○	○	○
合群性 Gregariousness	○	○	○	○	○	○
建議/批評接受度 Critical Acceptance	○	○	○	○	○	○
英文能力 English Language Ability	○	○	○	○	○	○
學業成績 Academic Performance	○	○	○	○	○	○
操作實驗技巧 Operating Experiment Skills	○	○	○	○	○	○
實驗室工作習慣 Laboratory Work Habits	○	○	○	○	○	○

綜合評語：請列出考生之優缺點及其學術潛力、專題報告具體貢獻等，字數限制為中文1000字或英文1800個字母(含標點符號)，並留意如有單引號或雙引號請以全型(＇或＂)輸入，以免因程式誤判，導致無法存檔。
General Comments: Please list the applicant's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academic potential, specific contributions to the project report, etc. Please do not exceed 1800 characters (approximately 1000 Chinese characters), and if there are single or double quotation marks, please input them in full-width (＇or＂) to avoid file-saving errors caused by incorrect interpretation by the program.

整體評估Overall：
○極力推薦Strongly Recommended
○推薦Recommended
○勉予推薦Recommended with Reservations

送出前請再次確認所推薦之考生及內容是否正確，推薦信一經送出即無法修改。Please double-check the applicant and content before submission, as the recommendation letter cannot be modified once submitted.

送出Submit　取消Cancel

壹・報考資格、修業年限及簡章附註

一、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即預計於 116 年 1 或 6 月畢業，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之大三生及延長修業期限者）；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各招生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條件者**。

二、修業年限：

一至四年。報名登錄時勾選「在職生」且獲錄取入學者，若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科目學分、或未完成系所(學程)規定之畢業要求、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至多延長一學年。一般生或在職生之身分認定以考生於報名時勾選並經本校審核通過之身分為準。

三、簡章附註：

（一） 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得**再報考同一系所(學程)之入學招生考試，惟錄取報到後僅得擇一學籍入學。錄取者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違者即撤銷報考資格。

（二） ***獲各大學當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資格並已報到者，仍可報考本項招生考試。報名不限一系所(組)***，繳費前請審慎考量各系所(組)考試日期及考科時間，不得以未能同時應考為由申請退費。

（三） 請詳讀報考資格與條件並確認是否符合。若報名或審查資料經審核後發現不符資格或佐證資料不齊致無法受理時，將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所繳資料均不退還**，報名費依退費規定辦理。

（四） 考生如提供之報考資料或繳驗之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變造或冒名頂替、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其他不符報考資格情形，一概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資格，且不退還報名費。註冊入學後察覺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撤銷並追繳學位(畢業)證書，公告註銷畢業資格外，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已繳之各種費用均不退還。

（五） 有關生成式人工智慧（AI）使用提醒，考生準備招生所需之各項資料時，應以本人真實之學習經歷、成果及個人經驗為基礎。生成式 AI 得作為資料準備之輔助工具，惟考生應確認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正確性，並於資料中適當揭露。

（六）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各系所至遲於考試當日上網公告延期舉行日期，請留意最新公告。

（七） 考生本人如需申訴須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受理條件如下：

1.如對本項招生考試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致損及權益，得於榜單公告次日起一週內提出。

2.試題疑義應於筆試後次日起一週內提出。

申訴書應書明考生真實姓名、報考系所（組）、地址、電話、E-mail 及具體事由。本校將於受理後一個月內回覆；必要時得簽請主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辦理。考生如對結果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

（八） 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事務，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視為同意授權本校使用自考生報名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並同意提供予考生本人、本校辦理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貳・系所招生資訊(名額可能因教育部核定結果調整)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

碩士班別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4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選考（三選一）（第一節） ＃(1)中國文學史 ＃(2)中國思想史 ＃(3)語言文字學（包括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
總成績計算方式	◎ 選考成績。
	◎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053 ※Email：yiwen33@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chinese.nsysu.edu.tw/

碩士班別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文學組）　一般生 2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1.英文作文與閱讀（第一節） ＃2.英美文學史（第二節）
總成績計算方式	◎ 英文作文與閱讀成績+英美文學史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英美文學史】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應用語言學組）　一般生 2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1.英文作文與閱讀（第一節） ＃2.語言學概論（第二節）
總成績計算方式	◎ 英文作文與閱讀成績+語言學概論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語言學概論】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132 ※Email：bluish@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zephyr.nsysu.edu.tw/index.php

碩士班別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 報考在職生除須具一般生報考資格外，尚須於公私立機構服務一年以上，且現仍在職(年資自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止，不限定於同一機構；服兵役期間不列入計算）。另請留意，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開立之在職進修同意書，請於報名前確認服務機關是否同意在職進修，以免影響錄取資格。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2 名　在職生 1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1.哲學短文分析（第一節） ＃2.近代與當代西洋哲學（第二節）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哲學短文分析成績+近代與當代西洋哲學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哲學短文分析】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3220 ※Email：philo@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phen.nsysu.edu.tw

碩士班別	劇場藝術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 報考在職生除須具一般生報考資格外，尚須於公私立機構服務一年以上，且現仍在職(年資自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止，不限定於同一機構；服兵役期間不列入計算）。另請留意，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開立之在職進修同意書，請於報名前確認服務機關是否同意在職進修，以免影響錄取資格。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4 名　在職生 2 名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審查【佔4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格式） 2、大學歷年成績單 3、近五年履歷表 4、自傳 5、攻讀學位計畫 6、能表現創作潛力/研究能力的代表作品，如有影音作品，請擷取3分鐘上傳至雲端(網址將公告於本系網站)。 7、線上推薦信2封 ※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審查成績*40%。
	第二階段	面試【佔60%】 通過第一階段進入第二階段面試考生，請準備自我介紹1分鐘。 一般生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招生名額10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在職生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招生名額10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1. 本系碩士班旨在培育跨領域創作與研究人才。專業能力為(1)劇場創作與研究的跨域視野、(2)獨立研究與創意思考、(3)理論與實踐結合，並強化與藝術產業之密切互動、(4)前瞻性與國際觀的建立。 2.修業期間應通過本系之英文能力規定，詳見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401 ※Email：t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ta.nsysu.edu.tw/

附件：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碩士班考試基本資料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大專（含以上學歷）	學校：	科系：	
電子郵件信箱			
個人傑出事項（含曾獲得之榮譽、證照、考試資格等，請擇優最多填寫三項）	1.		
	2.		
	3.		
外語表現（托福/多益等英文檢定成績）			

二、代表性之工作/工讀/實習 經驗

機構名稱及部門：			
職位：	年資： 年 個月		
主要工作簡述：（請在 50 字以內扼要簡述）			
曾任職機構	1.公司名稱：	職位：	期間：
	2.公司名稱：	職位：	期間：

三、代表性之學術或展演創作成果

出版刊物/展演發表 (展演發表請註明職位)	1.
	2.
曾出席國際會議或大型場館展演	1.
	2.
曾參與之研究主題或展演創作內容簡述（50 字以內扼要簡述）	

四、獲獎/參展紀錄

獎項/參展名稱	日期	地點

碩士班別	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 報考在職生除須具一般生報考資格外，尚須於公私立機構服務一年以上，且現仍在職(年資自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止，不限定於同一機構；服兵役期間不列入計算）。另請留意，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開立之在職進修同意書，請於報名前確認服務機關是否同意在職進修，以免影響錄取資格。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2 名　在職生 2 名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基本資料表（請依本所附件格式填寫後，轉成pdf檔上傳） 2、報考動機、學習及研究規劃（3000～5000字） 3、大學歷年成績單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外語能力證明、期刊發表、個人專業表現等 ※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審查成績*50%。
	第二階段	面試【佔50%】 一般生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招生名額6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在職生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招生名額6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381 ※Email：c7689@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artsmanagement.nsysu.edu.tw/

附件：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

基本資料表

NSYSU Graduate Institute of Arts Management and Entrepreneurship

一、 個人基本資料 Personal Information

姓名 Name	性別 SEX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Day Month Year / /	聯絡電話 Telephone No.
現居地址 Address			
最高學歷 Highest Education：		科系 Major：	
第二聯絡人 Emergency Contact	聯絡電話 Telephone No.		

二、 工作經歷 Working Experience

組織/單位/職銜 Org/Dept/ Title 期間 Period 年 月～年 月	主要工作內容 Job description	重要工作事蹟 Achievement

系所工作區請勿填寫

碩士班別	音樂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各樂器招生名額詳見附註） 一般生 9 名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審查【佔1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自傳 3、主修能力佐證資料：公開演出之曲目或學習曲目，附指導老師簽名 4、各種音樂經歷或成就之紀錄證明 ※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審查成績*10%。
	第二階段	主修面試【佔90%】 1.鋼琴組 2.弦樂組 3.管擊樂組 4.聲樂組 5.音樂學組 6.創作與跨域實踐組 7.指揮組 【※各主修科目考試內容詳見附檔】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招生名額6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10%+主修面試成績*90%。
		◎ 主修面試達80分者，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主修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3000元

附註	1.鋼琴組、弦樂組、管擊樂組及聲樂組共招收６名，音樂學組、創作與跨域實踐組及指揮共招收３名。 2.主修面試考試內容如附件，報名時請勾選一項主修面試，報名登錄完成後即不得更改，請審慎填寫。 3.主修面試請自備伴奏。除鋼琴、打擊鍵盤樂器、小鼓及定音鼓（32、29、26、23、20吋）外，其餘樂器請自備。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331或3332 ※Email：musi@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music.nsysu.edu.tw

附件：各主修科目考試內容及自選曲目表

【116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招生簡章－音樂學系碩士班各主修科目考試內容】

一、報名登錄內容如下：

（一）請依各項主修規定，於報名系統輸入樂器及自選曲目，曲目經提報後不得任意更改，否則視同放棄應試。

（二）自選曲目**如含有中、英文以外之文字符號**(如德文、法文、義大利文等)，請勿於系統登錄該曲目。完成報名登錄後，再列印附件「曲目表」填寫所有曲目，於報名期間內 E-mail 至本系(musi@mail.nsysu.edu.tw)。

二、各主修面試內容分別如下：

（一）鋼琴組：自選曲三首（應試曲目一律背譜）

（1）巴洛克時期完整作品一首。

（2）古典時期完整奏鳴曲一首。

（3）浪漫或二十世紀之主要作品一首。

（二）弦樂組（主修樂器限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

自選曲三首（應試曲目一律背譜）

1.巴洛克時期：

（1）小提琴：巴哈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BWV 1001-1006)，自選同一首之兩樂章。

（2）中提琴：巴哈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BWV 1001-1012)，自選同一首之兩樂章。

（3）大提琴：巴哈無伴奏組曲(BWV 1007-1012)，自選同一首之兩樂章。

2.古典或浪漫時期作品一首（協奏曲或奏鳴曲一個樂章，或炫技小品）。

3.二十世紀作品一首（一個樂章或小品）。

（三）管擊樂組（主修樂器限長笛、雙簧管、單簧管、薩克斯管、擊樂）：

管樂：自選二首不同時期之完整作品（應試曲目一律背譜）。

擊樂：（1）當代鍵盤擊樂作品一首（鍵盤曲目一律背譜）。

（2）當代綜合打擊樂器作品一首。

（四）聲樂組：自選曲四首（應試曲目須含三種不同語言，一律背譜）

（1）歌劇或神劇詠嘆調一首。

（2）藝術歌曲三首。

（五）音樂學組：

（1）音樂史學之發展、音樂學者之論著、讀譜及聽曲。

（2）任選一項中西樂器或聲樂演奏（唱）：自選曲一首（演出六至十分鐘，應試曲目一律背譜）；並詳細口頭解說（包括風格特色、創作背景）。

（3）繳交研究計畫(一式三份)。

（六）創作與跨域實踐組：

（1）現場樂曲創作。

（2）任選一項樂器演奏或聲樂演唱：自選曲一首（應試曲目一律背譜）。

（3）口頭解說現場創作之樂曲及已完成之代表作品（至少包括獨奏或獨唱曲制四人（含）以上室內樂曲或管弦樂曲一首，每首準備三份樂譜，相關有聲資料之連結網址。

（七）指揮組：

1.合唱指揮：

（1）指定曲兩首：應試者需現場演練指揮合唱團。
指定曲目：面試前兩個月公布曲目於音樂學系官網。

（2）聲樂獨唱曲一首：自選一首外文歌曲（限德、法、義、英、拉丁文，應試曲目一律背譜）。

2.管弦樂指揮：

（1）術科專長樂器演奏 (以背譜為原則)。

（2）指定曲目：面試前兩個月公布曲目於音樂學系官網。

（3）實作影音資料。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音樂學系碩士班應試自選曲目表

＜曲目如含有中、英文以外之文字符號(如德文、法文、義大利文等)時請加填本表＞

<table>
<tr><td>甄試
編號</td><td>（考生勿填）</td><td>考生
姓名</td><td></td></tr>
<tr><td>報考
主修別</td><td colspan="3">□鋼琴組
□弦樂組【樂器：＿＿＿＿＿＿＿＿】
□管擊樂組【樂器：＿＿＿＿＿＿＿＿】
□聲樂組
□音樂學組【自選樂器：＿＿＿＿＿＿＿＿】
□創作與跨域實踐組【自選樂器：＿＿＿＿＿＿＿＿】
□指揮組【□合唱指揮　□管弦樂指揮　樂器：＿＿＿＿＿＿＿＿】</td></tr>
<tr><td rowspan="6">自
選
曲</td><td>作曲家</td><td colspan="2">曲目</td></tr>
<tr><td>1.</td><td colspan="2"></td></tr>
<tr><td>2.</td><td colspan="2"></td></tr>
<tr><td>3.</td><td colspan="2"></td></tr>
<tr><td>4.</td><td colspan="2"></td></tr>
<tr><td>5.</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注意事項（請詳閱）:

1.請於「報考主修別」欄「V」記，如主修別需選填樂器，請一併填寫樂器別。

2.**曲目經提報後不得任意更改，否則視同放棄應試**。

3.自選曲目**如含有中、英文以外之文字符號**(如德文、法文、義大利文等)，請勿於系統登錄該曲目。完成報名登錄後，再列印附件「曲目表」填寫所有曲目，於報名期間內 E-mail 至本系(musi@mail.nsysu.edu.tw)。

4.音樂學系碩士班聯絡電話：(07) 5252000 轉 3331 或 3332

碩士班別	生物科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5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選考（二選一）（第三節） ＃(1)普通生物學（演化、生物多樣性與生態學部分） ＃(2)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
總成績計算方式	◎ 選考成績。
	◎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601 ※Email：chunying@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biology.nsysu.edu.tw/

碩士班別	化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理、工或其他化學相關學系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29 名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筆試：【佔80%】 ＃1.有機化學及無機化學（第一節） ＊2.物理化學及分析化學（第二節） ※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有機化學及無機化學成績+物理化學及分析化學成績。
	第二階段	面試【佔20%】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前200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有機化學及無機化學成績+物理化學及分析化學成績)/2*80%+面試成績*2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物理化學及分析化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902 ※Email：chem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chem.nsysu.edu.tw

碩士班別	物理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理、工或其他相關學系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 報考在職生除須具一般生報考資格外，尚須於公私立機構服務二年以上，且現仍在職(年資自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止，不限定於同一機構；服兵役期間不列入計算）。另請留意，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開立之在職進修同意書，請於報名前確認服務機關是否同意在職進修，以免影響錄取資格。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4 名　在職生 1 名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筆試：【佔70%】 ＊1.普通物理（包含近代物理內容）（第二節） ※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普通物理成績*70%。
	第二階段	面試【佔30%】 一般生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招生名額6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在職生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招生名額6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普通物理成績*70%+面試成績*3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碩、博士班課程為全英文授課。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701 ※Email：tzuyun@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phys.nsysu.edu.tw/

碩士班別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主修機率統計〔含金融與風險評估、工業統計、資料探勘、醫學統計等核心課程〕） 一般生 4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1.基礎數學（含微積分、線性代數）（第一節） ＃2.機率與統計（第二節）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基礎數學成績+機率與統計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機率與統計】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主修主修科學計算、工程計算、財經計算、巨量資料等，需具備程式設計能力） 一般生 2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1.線性代數乙（第一節） ＃2.微積分乙（第二節）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線性代數乙成績+微積分乙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線性代數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丙組（主修數學） 一般生 4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1.線性代數丙（第一節） ＃2.微積分丙（第二節）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線性代數丙成績+微積分丙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微積分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801 ※Email：ichen777@math.nsysu.edu.tw ※網址：https://math.nsysu.edu.tw/

碩士班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電子組） 一般生 10 名
考試項目	一、筆試：【佔80%】 ＊1.電子學(甲組)（40%）（第一節） ＊2.半導體概論（40%）（第二節） 二、審查【佔2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參與撰寫之研究報告、專題報告、學術論文或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總成績計算方式	◎ 電子學(甲組)成績*40%+半導體概論成績*40%+審查成績*2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半導體概論】、【電子學(甲組)】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控制組） 一般生 8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1.選考（二選一）（第一節） ＊(1)工程數學乙 ＊(2)電子學 ＊2.控制系統（*200%）（第二節）
總成績計算方式	◎ 選考成績+控制系統（*200%）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控制系統】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丙組（人工智慧與網路組）　一般生 5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1.資料結構（第一節） ＃2.離散數學（第二節）
總成績計算方式	◎ 資料結構成績+離散數學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資料結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丁組（電力組）　一般生 10 名
考試項目	一、筆試：【佔50%】 ＊電路學（第三節） 二、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參與撰寫之研究報告、專題報告、學術論文或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總成績計算方式	◎ 電路學成績*50%+審查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戊組（電波與無線通訊應用組【電波領域聯合招生】）　一般生 10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1.選考（三選一）（第一節） ＊(1)工程數學甲 ＊(2)電子學 ＊(3)通訊理論 ＊2.電磁學（*200%）（第二節）
總成績計算方式	◎ 選考成績+電磁學（*200%）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電磁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己組（系統晶片組【IC設計領域聯合招生】） 一般生 2 名
考試項目	一、筆試：【佔50%】 ＊電子學(含數位電路)（第三節） 二、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語能力證明、參與撰寫之研究報告、專題報告、學術論文等)
總成績計算方式	◎ 電子學(含數位電路)成績*50%+審查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庚組（生醫訊號處理與儀器組） 一般生 7 名
考試項目	一、筆試：【佔50%】 ＊工程數學甲（第一節） 二、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參與撰寫之研究報告、專題報告、學術論文或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工程數學甲成績*50%+審查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1.【電波領域聯合招生】說明： (1)由本系碩士班戊組與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乙組聯合招生，請於報名系統取得1組電波領域聯合招生網路報名專用碼。 (2)正取生依總成績高低次序，優先分發至本系戊組（同時為通訊所乙組備取生），後分發至通訊所乙組（同時為本系戊組備取生）。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仍在等候遞補之通訊所乙組備取資格仍然有效)。 2.【IC設計領域聯合招生】說明： (1)由本系碩士班己組與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以下簡稱IC設計所)聯合招生，請於報名系統取得1組IC設計領域聯合招生網路報名專用碼。 (2)正取生依總成績高低次序，優先分發至IC設計所（同時為電機系己組備取生），後分發至電機系己組（同時為IC設計所備取生）。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仍在等候遞補之電機系己組備取資格仍然有效)。 3.部分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4.工程數學甲：含常微分方程、傅立葉級數與積分、拉式變換、偏微分方程、向量分析、複變函數、線性代數。 5.工程數學乙：含常微分方程、線性代數。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104 ※Email：chiyei@mail.ee.nsysu.edu.tw ※網址：電機系：https://web.ee.nsysu.edu.tw/

碩士班別	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系統組） 一般生 12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1.通訊理論（第一節） ＊2.機率（第二節） ＊3.線性代數（第三節）
總成績計算方式	◎ 通訊理論成績+機率成績+線性代數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通訊理論】、【線性代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電波與無線通訊應用組【電波領域聯合招生】） 一般生 1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1.選考（三選一）（第一節） ＊(1)工程數學甲 ＊(2)電子學 ＊(3)通訊理論 ＊2.電磁學（*200%）（第二節）
總成績計算方式	◎ 選考成績+電磁學（*200%）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電磁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一、【電波領域聯合招生】說明： (一)由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戊組與本所碩士班乙組聯合招生，請於報名系統取得1組電波領域聯合招生網路報名專用碼。 (二)正取生依總成績高低次序，優先分發至電機系戊組（同時為本所乙組備取生），後分發至本所乙組（同時為電機系戊組備取生）。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仍在等候遞補之電機系戊組備取資格仍然有效）。 二、部分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三、工程數學甲：含常微分方程、傅立葉級數與積分、拉式變換、偏微分方程、向量分析、複變函數、線性代數。 四、學生畢業需修畢電機系/通訊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並符合電機系/通訊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476 ※Email：commaa@mail.nsysu.edu.tw ※網址：電機系：https://ee.nsysu.edu.tw/；通訊所：https://ice.nsysu.edu.tw/

碩士班別	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IC設計領域聯合招生） 一般生 12 名
考試項目	一、筆試：【佔50%】 ＊電子學(含數位電路)（第三節） 二、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語能力證明、參與撰寫之研究報告、專題報告、學術論文等)
總成績計算方式	◎ 電子學(含數位電路)成績*50%+審查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一、【IC設計領域聯合招生】說明： (一)由本所(以下簡稱IC設計所)與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已組聯合招生，請於報名系統取得1組IC設計領域聯合招生網路報名專用碼。 (二)正取生依總成績高低次序，優先分發至IC設計所（同時為電機系已組備取生），後分發至電機系已組（同時為IC設計所備取生）。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仍在等候遞補之電機系已組備取資格仍然有效)。 二、筆試科目試題以英語命題。 三、本所為全英語授課，審查時將注重考生的英語能力。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390 ※Email：iicd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iicd.nsysu.edu.tw/

碩士班別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1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1.環境工程概論一（水污染、給水及污水處理、空氣污染防制與控制、噪音污染防制等）（第一節） ＊2.環境工程概論二（廢棄物處理與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及整治、環境規劃與管理、永續發展等）（第二節）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環境工程概論一成績+環境工程概論二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環境工程概論一】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具在職身份考生若未能配合本所日間學制課程時間安排，建議可報考本所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401 ※Email：amyhuang@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iee.nsysu.edu.tw/

碩士班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　一般生 28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1.作業系統與資料結構（第一節） ＃2.離散數學與線性代數（第二節）
總成績計算方式	◎ 作業系統與資料結構成績+離散數學與線性代數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作業系統與資料結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　一般生 10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1.計算機組織（第一節） ＃2.工程數學（含常微分方程、傅立葉級數與積分、拉氏變換、線性代數）（第二節）
總成績計算方式	◎ 計算機組織成績+工程數學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計算機組織】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305 ※Email：pjwang@cse.nsysu.edu.tw ※網址：https://cse.nsysu.edu.tw/

碩士班別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5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1.作業系統（含20%資訊安全）（第二節） ＃2.離散數學與演算法（第三節）
總成績計算方式	◎ 作業系統成績+離散數學與演算法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離散數學與演算法】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305 ※Email：pjwang@cse.nsysu.edu.tw ※網址：https://cse.nsysu.edu.tw

碩士班別	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理、工或其他相關學系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32 名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筆試：【佔50%】 ＊工程數學（第一節） ※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工程數學成績*50%。
	第二階段	面試【佔50%】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招生名額4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工程數學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1.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2.正備取生依據本系訂定之報到日期內辦理報到，其缺額由本系逕行以E-mail及公告於本系網頁，請考生於報考時務必確認個人E-mail是否正確，並隨時留意個人信箱訊息或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查詢備取進度，正備取生逾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再另行個別電話通知，逕以「自願放棄報到資格論」。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450~4451 ※Email：dop@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dop.nsysu.edu.tw

碩士班別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 甲、乙、戊組報考資格需為理、工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熱流組）　一般生 10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10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成單一PDF檔上傳： 1、機電系備審基本資料表 2、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如有研究報告、論文、專刊、得獎證明或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請擇優上傳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
	◎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固力組）　一般生 8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10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成單一PDF檔上傳： 1、機電系備審基本資料表 2、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如有研究報告、論文、專刊、得獎證明或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請擇優上傳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
	◎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丙組（控制組）　一般生 9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10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成單一PDF檔上傳： 1、機電系備審基本資料表 2、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如有研究報告、論文、專刊、得獎證明或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請擇優上傳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
	◎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丁組（設計製造組）　一般生 11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10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成單一PDF檔上傳： 1、機電系備審基本資料表 2、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如有研究報告、論文、專刊、得獎證明或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請擇優上傳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
	◎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戊組（微奈米系統組） 一般生 10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10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成單一PDF檔上傳： 1、機電系備審基本資料表 2、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如有研究報告、論文、專刊、得獎證明或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請擇優上傳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
	◎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203錢小姐 ※Email：mech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mem.nsysu.edu.tw/

附件：機電系備審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考試入學招生初審基本資料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 rowspan="2">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td><td rowspan="2">名　次
該班（系）總人數</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畢業學校</td><td colspan="3">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畢業</td></tr>
<tr><td>一、學術成就(必繳)</td><td colspan="3">1 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畫等共兩頁Ａ４為限）
2 大學歷年成績單
3 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td></tr>
<tr><td>二、學術著作</td><td colspan="3">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至多列舉三項；請擇優彙整資料乙份）
1
2
3</td></tr>
<tr><td>三、外語能力</td><td colspan="3">1
2
3</td></tr>
<tr><td>四、得獎紀錄</td><td colspan="3">1
2
3</td></tr>
<tr><td>五、其他有助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1
2
3</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1. 本表僅供條列式說明，三至五項如有相關事蹟每項請至多擇優列出三項。各項證明文件檔案請依序附於表後(至多 30 頁)，如有填寫不實依相關規定辦理。
2. 不需推薦函。</td></tr>
</table>

碩士班別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材光聯合招生） 一般生 36 名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筆試：【佔50%】 選考（五選一）（第二節） ＊(1)普通化學 ＃(2)普通物理 ＊(3)基礎熱力學 ＃(4)工程數學 ＃(5)材料科學導論 ※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選考成績*50%。
	第二階段	面試【佔50%】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前230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選考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一、【材光聯合招生】說明： （一）由本班與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聯合招生，請於報名系統取得1組材光聯合招生網路報名專用碼。 （二）正取生依總成績高低次序，優先分發至本班（同時為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備取生），後分發至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同時為本班備取生）。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仍在等候遞補之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備取資格仍然有效)。 二、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考生筆試原始分數先以附件公式標準化再進行成績計算。 三、普通化學：含原子結構與週期表、化學鍵結、平衡化學方程式、化學動力學及化學平衡、酸和鹼、化學鍵結和分子結構、基礎有機化學。 四、普通物理：含力學、電磁學、熱力學、波動與光學。 五、工程數學：含常微分方程式、ODE聯立方程組、拉普拉式轉換。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分機4070 ※Email：yu146850@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moes.nsysu.edu.tw

附件：筆試各科目標準化公式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考試入學材光聯合招生

筆試各科目標準化公式說明

$$該考生加權分數 = \frac{100}{1 + EXP\left\{\frac{該科平均分數 - 該考生原始分數}{2 \times 該科分數標準差} \times \left[1 + 10 \times EXP\left(5 - 該考生原始分數\right)\right]\right\}}$$

一、其中 EXP 為指數函數。

二、加權分數會在0到100分的區間。(若原始分數10分以下，則經此公式計算之加權分數會接近0分) 。

三、如有疑問請洽詢材光系。

碩士班別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材光聯合招生） 一般生 6 名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筆試：【佔50%】 選考（五選一）（第二節） ＊(1)普通化學 ＃(2)普通物理 ＊(3)基礎熱力學 ＃(4)工程數學 ＃(5)材料科學導論 ※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選考成績*50%。
	第二階段	面試【佔50%】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前230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選考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一、【材光聯合招生】說明： （一）由本班與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碩士班聯合招生，請於報名系統取得1組材光聯合招生網路報名專用碼。 （二）正取生依總成績高低次序，優先分發至材光系碩士班（同時為本班備取生），後分發至本班（同時為材光系碩士班備取生）。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仍在等候遞補之材光系碩士班備取資格仍然有效)。 二、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考生筆試原始分數先以附件公式標準化再進行成績計算。 三、普通化學：含原子結構與週期表、化學鍵結、平衡化學方程式、化學動力學及化學平衡、酸和鹼、化學鍵結和分子結構、基礎有機化學。 四、普通物理：含力學、電磁學、熱力學、波動與光學。 五、工程數學：含常微分方程式、ODE聯立方程組、拉普拉式轉換。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分機4070 ※Email：yu146850@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moes.nsysu.edu.tw

附件：筆試各科目標準化公式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考試入學材光聯合招生

筆試各科目標準化公式說明

$$該考生加權分數 = \frac{100}{1 + EXP\left\{\frac{該科平均分數 - 該考生原始分數}{2 \times 該科分數標準差} \times \left[1 + 10 \times EXP\left(5 - 該考生原始分數\right)\right]\right\}}$$

一、其中 EXP 為指數函數。

二、加權分數會在0到100分的區間。(若原始分數10分以下，則經此公式計算之加權分數會接近0分) 。

三、如有疑問請洽詢材光系。

碩士班別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班甲班
報考資格	◎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 請依據取得之學士學位區分報考組別(同等學力或境外學歷亦同)，詳如附註說明。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商、管理類）　一般生 16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1.經濟學（第一節） 2.選考（三選一）（第二節） ＊(1)管理學 ＊(2)商用統計學 ＊(3)微積分
總成績計算方式	◎ 成績計算方式詳如附註。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經濟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文、法、教育類）　※分組名額詳見附註
考試項目	筆試： ＃1.經濟學（第一節） 2.選考（三選一）（第二節） ＊(1)管理學 ＊(2)商用統計學 ＊(3)微積分
總成績計算方式	◎ 成績計算方式詳如附註。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經濟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班甲班

考試組別／名額	丙組（理、工、醫、農類）　※分組名額詳見附註
考試項目	筆試： ＃1.經濟學（第一節） 2.選考（三選一）（第二節） ＊(1)管理學 ＊(2)商用統計學 ＊(3)微積分
總成績計算方式	◎ 成績計算方式詳如附註。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經濟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1.各科目成績經標準化後加總平均計算；原始成績為0分者不予標準化。標準化公式：[(該科原始成績－該科平均)/該科標準差]*10＋70。 2.乙、丙二組之招生名額共25名，依各組報名人數比例決定，惟各組招生名額至少應有一名為原則。 3.請先向畢業學系確認授予學位名稱，取得正確組別網路報名專用碼後，再於報名系統填寫以利資格審核。各組報考資格對照說明： (1)甲組(商/管理類)：商學、管理學學士；或畢業於經濟學系、工業工程相關學系、醫務管理學系、農業經濟學系、農產運銷系等相關領域。 (2)乙組(文/法/教育類)：文學學士、藝術學學士、體育學學士或法學學士、政治學學士、社會學學士、社會福利學學士、社會工作學學士或教育學學士等相關領域。 (3)丙組(理/工/醫/農類)：理學學士或工學學士、建築學學士或醫學學士、牙醫學學士、藥學學士、復健醫學學士、公共衛生學學士、理學學士（醫）或農學學士、獸醫學學士等相關領域。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605 ※Email：college@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bm.nsysu.edu.tw

碩士班別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班乙班
報考資格	◎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 除須具有前述報考資格外，尚須具有四年以上畢業年資；前述「四年以上畢業年資」，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止。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20 名
考試項目	一、筆試：【佔50%】 ＃管理實務（第三節） 二、審查【佔50%】 【請上網登錄『企業管理學系碩士乙班個人審查資料表』，網址為：https://bm.nsysu.edu.tw，並至本校報名系統，完成報名登錄程序後，依序上傳表內相關證明文件。】『如有登錄相關問題，請洽企管系』 1、表內相關證明文件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管理實務成績*50%+審查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管理實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1.本班採彈性上課時間為原則，必修課程為夜間上課。 2.本班與企管系碩士班甲班同時考試，入學後不得申請更換班別。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605 ※Email：college@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bm.nsysu.edu.tw

附件：企業管理學系碩士乙班個人審查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乙班個人審查資料表

<table>
<tr><td rowspan="3">基本資料</td><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出　　生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畢　　業
學　　校
(大專以上)</td><td colspan="5">1.學校：
科系：　　學位：</td></tr>
<tr><td colspan="5">2.學校：
科系：　　學位：</td></tr>
<tr><td rowspan="5">一、現任職機構基本資料</td><td>機構名稱</td><td colspan="5">(可附公司簡介)</td></tr>
<tr><td>主力產品</td><td colspan="2"></td><td>產 業 別</td><td colspan="2"></td></tr>
<tr><td>員工人數</td><td colspan="2"></td><td>年營業額</td><td colspan="2"></td></tr>
<tr><td>任職部門</td><td></td><td>職　　位</td><td></td><td>現職年資</td><td></td></tr>
<tr><td colspan="6">主要工作簡述（請在 50 字以內扼要簡述）</td></tr>
<tr><td>二、進修經歷</td><td colspan="6">1.學校：＿＿＿＿＿＿＿＿班別：＿＿＿＿＿＿＿＿取得總學分數：＿＿＿＿＿
2.學校：＿＿＿＿＿＿＿＿班別：＿＿＿＿＿＿＿＿取得總學分數：＿＿＿＿＿
3.學校：＿＿＿＿＿＿＿＿班別：＿＿＿＿＿＿＿＿取得總學分數：＿＿＿＿＿</td></tr>
<tr><td>三、語文能力</td><td colspan="6">1.
2.
3.</td></tr>
<tr><td>四、特殊成就</td><td colspan="6">1.
2.
3.
4.
5.</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1.本資料表請於報名期間上本系網站登錄，網址為：https://bm.nsysu.edu.tw。
2.無現任職機構者，請填寫最近一次任職機構之基本資料。
3.進修經歷，請檢附成績證明。
4.特殊成就含曾獲得之榮譽、證照、考試資格、學術成就及社區服務等，請擇優至多列五項。
5.以上各項如有證明文件，請依序存成一 PDF 檔至本校報名系統上傳。
6.以上資料請據實填寫，如有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7.不須繳交推薦函。</td></tr>
</table>

碩士班別	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
報考資格	◎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 報考在職生除須具一般生報考資格外，尚須於公私立醫療機構服務三年以上，且現仍在職(年資自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止，不限定於同一機構；服兵役期間列入計算）。另請留意，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開立之在職進修同意書，請於報名前確認服務機關是否同意在職進修，以免影響錄取資格。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3 名　在職生 5 名
考試項目	一、筆試：【佔50%】 ＃1.管理學（含醫管實務）（第二節） 二、審查【佔50%】 【請上網登錄『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個人審查資料表』，網址為：https://bm.nsysu.edu.tw，並至本校報名系統，完成報名登錄程序後，依序上傳表內相關證明文件。】『如有登錄相關問題，請洽企管系』 1、表內相關證明文件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管理學成績*50%+審查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管理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1.部分考試題目以英文命題。 2.本班學生必須參加本校之國際交換、出國參訪或發表論文。 3.修業期間須通過英文能力測驗。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605 ※Email：college@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bm.nsysu.edu.tw

附件：個人審查資料表(一般生)
個人審查資料表(在職生)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
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個人審查資料表(一般生)

姓　　名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	名　次 該班（系）總人數
畢業學校	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畢業		
一、學術成就	1 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畫等共兩頁Ａ４為限） 2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3 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至多列舉三項；請擇優附上乙份研究報告） （a） （b） （c）		
二、外語能力	1 2 3		
三、社區服務	1 2 3		
四、課外活動	1 2 3		
五、特殊成就	1 2 3		
備註	1.以上二至五項如有具體表現，每項擇優列出三項，相關證明文件，請依序存成一 PDF 檔至本校報名系統上傳，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2.本資料表請於報名期間上本系網站登錄。 網址為：https://bm.nsysu.edu.tw 3.不用推薦函。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

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個人審查資料表(在職生)

<table>
<tr><td rowspan="3">基本資料</td><td>姓　　名</td><td></td><td>出　　生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畢　　業
學　　校
(大專以上)</td><td colspan="4">1.學校：
科系：　　學位：</td></tr>
<tr><td colspan="4">2.學校：
科系：　　學位：</td></tr>
<tr><td rowspan="4">一、現任職機構基本資料</td><td>機構名稱</td><td colspan="4">(可附公司簡介)</td></tr>
<tr><td>員工人數</td><td></td><td>現　職　年　資</td><td colspan="2"></td></tr>
<tr><td>任職部門</td><td></td><td>職　　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主要工作簡述（請在 50 字以內扼要簡述）</td></tr>
<tr><td>二、進修經歷</td><td colspan="5">1.學校：＿＿＿＿＿＿＿＿班別：＿＿＿＿＿＿＿＿取得總學分數：＿＿＿＿
2.學校：＿＿＿＿＿＿＿＿班別：＿＿＿＿＿＿＿＿取得總學分數：＿＿＿＿
3.學校：＿＿＿＿＿＿＿＿班別：＿＿＿＿＿＿＿＿取得總學分數：＿＿＿＿</td></tr>
<tr><td>三、語文能力</td><td colspan="5">1.
2.
3.</td></tr>
<tr><td>四、特殊成就</td><td colspan="5">1.
2.
3.
4.
5.</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5">1.本資料表請於報名期間上本系網站登錄，網址為：https://bm.nsysu.edu.tw。
2.無現任職機構者，請填寫最近一次任職機構之基本資料。
3.進修經歷，請檢附成績證明。
4.特殊成就含曾獲得之榮譽、證照、考試資格、學術成就及社區服務等，請擇優至多列五項。
5.以上各項如有證明文件，請依序存成一 PDF 檔至本校報名系統上傳。
6.以上資料請據實填寫，如有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7.不須繳交推薦函。</td></tr>
</table>

碩士班別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資訊管理組）　※分組名額詳見附註
考試項目	筆試： ＃1.計算機概論（第一節） ＃2.管理資訊系統（第二節）
總成績計算方式	◎ 計算機概論成績+管理資訊系統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計算機概論】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商業智慧組）　※分組名額詳見附註
考試項目	筆試： ＃1.計算機概論（第一節） ＃2.資料結構（第二節）
總成績計算方式	◎ 計算機概論成績+資料結構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計算機概論】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1.資訊管理組及商業智慧組二組之招生名額共18名，依各組報名人數比例決定，惟各組招生名額至少應有1名為原則。 2.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3.須通過本所之語文能力規定，方可畢業。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701 ※Email：mis@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www.mis.nsysu.edu.tw/

碩士班別	財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　※分組名額詳見附註
考試項目	筆試： ＃1.統計學（第一節） ＃2.微積分（第二節）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統計學成績+微積分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微積分】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　※分組名額詳見附註
考試項目	筆試： ＃1.統計學（第一節） ＃2.經濟學（第二節）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統計學成績+經濟學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統計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丙組　※分組名額詳見附註
考試項目	筆試： ＃1.統計學（第一節） ＃2.財務管理（第二節）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統計學成績+財務管理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財務管理】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1.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2.修業期間須通過本所認定之語文能力規定，方可畢業。 3.甲、乙、丙三組之招生名額共19名，依各組報名人數比例決定，惟各組招生名額至少應有1名為原則。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805 ※Email：tcl@cm.nsysu.edu.tw ※網址：https://finance.nsysu.edu.tw/index.php

碩士班別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公共治理組）　一般生 4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選考（三選一）（第三節） ＃(1)管理學 ＃(2)公共管理 ＃(3)公共議題分析
總成績計算方式	◎ 選考成績。
	◎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永續管理組）　一般生 4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選考（三選一）（第三節） ＃(1)管理學 ＃(2)公共管理 ＃(3)永續發展議題分析
總成績計算方式	◎ 選考成績。
	◎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修業期間須通過本所語文能力規定，方可畢業。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901 ※Email：pam@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pam.nsysu.edu.tw

碩士班別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0 名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再至本所網頁登錄「基本資料表」https://reurl.cc/6XbemO 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自傳 3、未來研究計畫書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英語相關檢定成績證明、參與之專題研究成果或學術研究報告) 5、線上推薦信2封 ※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審查成績*50%。
	第二階段	面試【佔50%】 以中英文進行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招生名額3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1.修業期間須出國進修一學期及企業實習二個月。 2.修業期間須通過本所語言能力規定。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920~4922 ※Email：peilin76@cm.nsysu.edu.tw ※網址：https://hrm.nsysu.edu.tw/

碩士班別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9 名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筆試：【佔60%】 選考（二選一）（第一節） ＃(1)傳播理論與實務 ＃(2)管理學 ※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選考成績*60%。
	第二階段	面試【佔40%】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招生名額6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選考成績*60%+面試成績*4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須通過本所之語文能力規定，方可畢業，詳細規定見本所網址。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951 ※Email：mmaz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imc.nsysu.edu.tw

碩士班別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報考資格	◎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 具上述資格者，且具工作經驗尤佳。前述之「工作經驗」，依服務年資證明所載日期計算，不限定在同一機構，並取得服務年資證明（服兵役期間列入服務年資計算），現職年資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為止。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0 名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 1、備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學程附表格式，以英文填寫) 2、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劃等，共二頁A4為限，不限中英文填寫) 3、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需含備審基本資料表第二~四項之佐證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文件、特殊表現/獲獎或專業證照、及活動參與證明等相關佐證文件) ※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審查成績*50%。
	第二階段	面試【佔50%】 英文面試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招生名額3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1.不需準備推薦函。 2.本學程所有課程皆為英語授課。 3.參加本學程之學生須參加海外交換至少一學期(若具半年以上國外大學或以上之求學經歷可抵免海外交換)。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506 ※Email：ibmba@cm.nsysu.edu.tw ※網址：https://rpb78.nsysu.edu.tw/app/home.php

附件：IBMBA-考試入學備審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碩士班考試入學「備審基本資料表」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BA,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Basic Information Form

<table>
<tr><td rowspan="2">姓　名
(Name)</td><td colspan="5">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td></tr>
<tr><td colspan="5">護照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on Passport)</td></tr>
<tr><td rowspan="3">最高畢(肄)業學校
(Highest Education Institution)</td><td colspan="5">學校 (school)　年 (year)　月 (month)　畢(肄)業 (graduation)</td></tr>
<tr><td colspan="5">畢業科系(Major)</td></tr>
<tr><td colspan="2">總平均(Cumulative GPA)
ex: 3.8/4; 80/100; 4/4.3</td><td colspan="3">總排名-班排名(Overall Graduation Ranking-Class Ranking)</td></tr>
<tr><td rowspan="6">一、工作或實習經歷
(由近至遠列出;至多三項)
List up to three of your most recent work experiences
(from most recent)</td><td rowspan="2">1.公司名稱
(Company Name)</td><td>職稱(Job title)</td><td>類別(Category)
□全職(Full-time)
□兼職(Part-time)
□實習(Internship)</td><td>期間(Period)
年(Y)　月(M)~
年(Y)　月(M)</td><td>年資(Duration)
年(Y)
月(M)</td></tr>
<tr><td>工作內容
(Responsibilities)</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2.公司名稱
(Company Name)</td><td>職稱 (Job title)</td><td>類別(Category)
□全職(Full-time)
□兼職(Part-time)
□實習(Internship)</td><td>期間(Period)
年(Y)　月(M)~
年(Y)　月(M)</td><td>年資(Duration)
年(Y)
月(M)</td></tr>
<tr><td>工作內容
(Responsibilities)</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3.公司名稱
(Company Name)</td><td>職稱 (Job title)</td><td>類別(Category)
□全職(Full-time)
□兼職(Part-time)
□實習(Internship)</td><td>期間(Period)
年(Y)　月(M)~
年(Y)　月(M)</td><td>年資(Duration)
年(Y)
月(M)</td></tr>
<tr><td>工作內容
(Responsibilities)</td><td colspan="3"></td></tr>
<tr><td>二、語文能力證明
(Language Proficiency Certificate)
ex: TOEIC 800</td><td colspan="5">1.
2.
3.
(至多擇優提供三項) (list up to your best three items in English)</td></tr>
<tr><td>三、特殊表現/獲獎
(Special Performance & Award)</td><td colspan="5">1.
2.
3.
(至多擇優提供三項) (list up to your best three items in English)</td></tr>
<tr><td>四、國際經驗/課外活動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td><td colspan="5">1.
2.
3.
(至多擇優提供三項) (list up to your best three items in English)</td></tr>
<tr><td>五、備註
(Remarks)</td><td colspan="5">1.以上第二~四項如有具體表現每項至多列出三項，其證明文件請至報名系統上傳於「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2.本資料表亦可於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期間至本所網站下載(https://ib.nsysu.edu.tw/p/412-1239-20976.php?Lang=zh-tw)。
3.不需推薦函。</td></tr>
</table>

碩士班別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4 名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 1、備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學程附表格式，以英文填寫) 2、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劃等，共二頁A4為限，不限中英文填寫) 3、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需含備審基本資料表第二~四項之佐證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文件、特殊表現/獲獎或專業證照、及活動參與證明等相關佐證文件) ※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審查成績*50%。
	第二階段	面試【佔50%】 語言以英語為主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招生名額3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1.不需準備推薦函。 2.本學程所有課程皆為英語授課。 3.修業期間應出國進修一學期。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506 ※Email：ibghrm@cm.nsysu.edu.tw ※網址：https://ghrm.nsysu.edu.tw/

附件：GHRM MBA-考試入學備審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考試入學「備審基本資料表」
Global HRM MBA,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Basic Information Form

<table>
<tr><td rowspan="2">姓　名
(Name)</td><td colspan="5">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td></tr>
<tr><td colspan="5">護照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on Passport)</td></tr>
<tr><td rowspan="3">最高畢(肄)業學校
(Highest Education Institution)</td><td colspan="5">學校 (school)　年 (year)　月 (month)　畢(肄)業 (graduation)</td></tr>
<tr><td colspan="5">畢業科系(Major)</td></tr>
<tr><td colspan="2">總平均(Cumulative GPA)
ex: 3.8/4; 80/100; 4/4.3</td><td colspan="3">總排名-班排名(Overall Graduation Ranking-Class Ranking)</td></tr>
<tr><td rowspan="6">一、工作或實習經歷
(由近至遠列出;至多三項)
List up to three of your most recent work experiences
(from most recent)</td><td rowspan="2">1.公司名稱
(Company Name)</td><td>職稱(Job title)</td><td>類別(Category)
□全職(Full-time)
□兼職(Part-time)
□實習(Internship)</td><td>期間(Period)
年(Y)　月(M)~
年(Y)　月(M)</td><td>年資(Duration)
年(Y)
月(M)</td></tr>
<tr><td>工作內容
(Responsibilities)</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2.公司名稱
(Company Name)</td><td>職稱 (Job title)</td><td>類別(Category)
□全職(Full-time)
□兼職(Part-time)
□實習(Internship)</td><td>期間(Period)
年(Y)　月(M)~
年(Y)　月(M)</td><td>年資(Duration)
年(Y)
月(M)</td></tr>
<tr><td>工作內容
(Responsibilities)</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3.公司名稱
(Company Name)</td><td>職稱 (Job title)</td><td>類別(Category)
□全職(Full-time)
□兼職(Part-time)
□實習(Internship)</td><td>期間(Period)
年(Y)　月(M)~
年(Y)　月(M)</td><td>年資(Duration)
年(Y)
月(M)</td></tr>
<tr><td>工作內容
(Responsibilities)</td><td colspan="3"></td></tr>
<tr><td>二、語文能力證明
(Language Proficiency Certificate)
ex: TOEIC 800</td><td colspan="5">1.
2.
3.
(至多擇優提供三項) (list up to your best three items in English)</td></tr>
<tr><td>三、特殊表現/獲獎
(Special Performance & Award)</td><td colspan="5">1.
2.
3.
(至多擇優提供三項) (list up to your best three items in English)</td></tr>
<tr><td>四、國際經驗/課外活動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td><td colspan="5">1.
2.
3.
(至多擇優提供三項) (list up to your best three items in English)</td></tr>
<tr><td>五、備註
(Remarks)</td><td colspan="5">1.以上第二~四項如有具體表現每項至多列出三項，其證明文件請至報名系統上傳於「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2.本資料表亦可於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期間至本所網站下載(https://ghrm.nsysu.edu.tw/p/412-1249-23334.php?Lang=zh-tw)。
3.不需推薦函。</td></tr>
</table>

碩士班別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理、工、農、醫、海洋、管理或其他相關學系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9 名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審查【佔4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 1、審查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附件格式填寫後印出親簽，再與相關證明文件掃描成PDF檔上傳) 2、線上推薦信2封 ※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審查成績*40%。
	第二階段	面試【佔60%】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招生名額4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面試相關資訊最晚於面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行通知，請考生密切注意。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020 ※Email：mrrs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mbr.nsysu.edu.tw/

附件：碩考審查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碩士班考試入學
審查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	名次 該班（系）總人數
身分證字號			
畢業學校	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畢業		
若有報考其他學校甄試者，請列舉： 1.＿＿＿＿＿2.＿＿＿＿＿3.＿＿＿＿＿4.＿＿＿＿＿5.＿＿＿＿＿.			
一、學術成就	1.歷年研究相關經歷（限500字內） 2.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二、中文讀書計畫	（限 500 字內）		
三、外語能力	1. 2. 3.		
四、特殊表現	1. 2. 3.		
備註	1. 本資料表請連同所附文件一併上傳。 2. 備審資料除中文讀書計畫外，其餘請條列式述明具體事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以英語檢定考試成績送審者，若該考試訂有通過標準，請上傳該標準。(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3. 面試當天請攜帶**應考證、應試有效證件**及上述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考生簽名：＿＿＿＿＿＿＿＿

碩士班別	海下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理、工、海洋或其他相關學系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5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工程數學（第三節）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工程數學成績。
	◎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部份或全部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271 ※Email：iutm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iut.nsysu.edu.tw/

碩士班別	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 報考在職生除須具一般生報考資格外，尚須於公私立機構服務二年以上，且現仍在職(年資自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止，不限定於同一機構；服兵役期間不列入計算）。另請留意，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開立之在職進修同意書，請於報名前確認服務機關是否同意在職進修，以免影響錄取資格。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 名　在職生 1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1.普通生物學（含生物多樣性、演化、生態）（第一節）
總成績計算方式	◎ 普通生物學成績。
	◎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本所學生第一學期於本校修課，第二學期起研究與修課地點以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為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388 ※Email：maec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maec.nsysu.edu.tw/

碩士班別	海洋永續發展與海洋政策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3 名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審查【佔3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自傳 2、研究所讀書與研究計畫(含職涯規劃) 3、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與本所領域相關議題研究報告、語言檢定證明等) 5、線上推薦信2封 ※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審查成績*30%。
	第二階段	面試【佔70%】 面試過程將進行英文能力判定。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招生名額2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30%+面試成績*7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通過審查參加面試名單請於規定日期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301 ※Email：mris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gima.nsysu.edu.tw/

碩士班別	海洋科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主修範圍涵蓋海洋生物與生態相關領域）　一般生 1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1.科學英文（第一節） ＃2.普通生物學（第二節）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科學英文成績+普通生物學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普通生物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含海洋化學領域、海洋地質領域、物理海洋領域）　一般生 1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1.科學英文（第一節） 2.選考（三選一）（第二節） ＃(1)化學 ＃(2)普通地質學 ＃(3)微積分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科學英文成績+選考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選考】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401 ※Email：mrse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ocean.nsysu.edu.tw

碩士班別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海工及離岸風電領域聯合招生）　一般生 4 名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審查【佔3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成單一PDF檔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自傳及就學計畫(A4至多5頁)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審查成績*30%。
	第二階段	面試【佔70%】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前20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30%+面試成績*7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一、【海工及離岸風電領域聯合招生】說明： （一）由本系碩士班(簡稱海工碩)與本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簡稱離岸風電碩)聯合招生，請於報名系統取得1組海工及離岸風電領域聯合招生網路報名專用碼。 （二）考生需於報名登錄時勾選志願，分別取得本系「海工碩」與本系「離岸風電碩」之排序資格，志願至少勾選一班 ，亦可同時勾選，報名補登錄截止後即不接受任何理由修改，請審慎勾選。 （三）只勾選一項志願考生：正取生依該班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四）同時勾選兩項志願考生：正取生同時排名於兩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同時錄取者需於規定時間內擇一報到，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二、本系海工碩錄取生入學後再依指導教授專業領域分組：海洋及海岸工程組、海洋環境保育組及海洋環境規劃管理及資訊組。 三、面試相關資訊最晚於面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行通知，請考生密切注意。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060 ※Email：lily1027@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maev.nsysu.edu.tw/

碩士班別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海工及離岸風電領域聯合招生） 一般生 1 名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審查【佔3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成單一PDF檔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自傳及就學計畫(A4至多5頁)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審查成績*30%。
	第二階段	面試【佔70%】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前20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30%+面試成績*7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一、【海工及離岸風電領域聯合招生】說明： (一)由本班(簡稱離岸風電碩)與本系碩士班(簡稱海工碩)聯合招生，請於報名系統取得1組海工及離岸風電領域聯合招生網路報名專用碼。 (二)考生需於報名登錄時勾選志願，分別取得本班「離岸風電碩」與本系「海工碩」之排序資格，志願至少勾選一班，亦可同時勾選，報名補登錄截止後即不接受任何理由修改，請審慎勾選。 (三)只勾選一項志願考生：正取生依該班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四)同時勾選兩項志願考生：正取生同時排名於兩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同時錄取者需於規定時間內擇一報到，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二、面試相關資訊最晚於面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行通知，請考生密切注意。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060 ※Email：lily1027@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maev.nsysu.edu.tw/

碩士班別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政治組） 一般生 3 名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書面審查資料表(請依本所附表格式) 2、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自傳（含個人簡歷，以2頁A4為限） 4、研究計畫書（含研究主題，以5頁A4為限）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含相關學術著作） 6、線上推薦信2封 ※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審查成績*50%。
	第二階段	面試【佔50%】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前50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經濟組） 一般生 3 名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書面審查資料表(請依本所附表格式) 2、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自傳（含個人簡歷，以2頁A4為限） 4、研究計畫書（含研究主題，以5頁A4為限）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含相關學術著作） 6、線上推薦信2封 ※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審查成績*50%。
	第二階段	面試【佔50%】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前50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丙組（法律組） 一般生 4 名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書面審查資料表(請依本所附表格式) 2、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自傳（含個人簡歷，以2頁A4為限） 4、研究計畫書（含研究主題，以5頁A4為限）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含相關學術著作） 6、線上推薦信2封 ※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審查成績*50%。
	第二階段	面試【佔50%】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前50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開放列印應考證後，即不得更改報考組別。 ※本所不受理錄取生提前入學申請。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579 ※Email：icap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icaps.nsysu.edu.tw/index.php

附件：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書面審查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
書面審查資料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別</td><td colspan="2">□男　　□女</td><td rowspan="3">插入照片</td></tr>
<tr><td>身分證
字　　號</td><td></td><td>在校學業總
成績名次</td><td colspan="2">名次：
該班或系總人數：</td></tr>
<tr><td>就讀(畢業)
學　　校</td><td colspan="2">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畢業</td><td>□畢業
□肄業
□應屆畢業生</td></tr>
<tr><td>出　　生
年 月 日</td><td>年　月　日</td><td>聯絡方式
及電話</td><td colspan="3">地　址：
電　話：(宅)
(手機)
E-mail：</td></tr>
<tr><td>研究計畫書
研究主題</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若有報考其他學校者，請列舉：
1.＿＿＿＿大學（學院）＿＿＿＿系所 2.＿＿＿＿大學（學院）＿＿＿＿系所
3.＿＿＿＿大學（學院）＿＿＿＿系所 4.＿＿＿＿大學（學院）＿＿＿＿系所</td></tr>
<tr><td rowspan="2">審
查
資
料</td><td colspan="5">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書面審查資料表
2.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自傳（含個人簡歷，以 2 頁 A4 為限）
4.研究計畫書（含研究主題，以 5 頁 A4 為限）</td></tr>
<tr><td colspan="5">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含相關學術著作)
(1)
(2)
(3)</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1. 大學歷年成績單與學業成績名次可記載在同一證明文件上。
2. 第 5.項如有具體表現請於本表條例式敘明具體事實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3. 考生提供之報考資料如有不實，則依簡章相關規定辦理。</td></tr>
</table>

碩士班別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8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政治學（第二節）
總成績計算方式	◎ 政治學成績。
	◎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1.本所必修課程以全英語授課為目標。 2.最新消息請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官網碩士班招生資訊： https://ips.nsysu.edu.tw/master/admissions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551 ※Email：poli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ips.nsysu.edu.tw

碩士班別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5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1.總體經濟學（第一節） ＃2.個體經濟學（第二節） ＃3.統計學（第三節）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總體經濟學成績+個體經濟學成績+統計學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總體經濟學】、【個體經濟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611 ※Email：econ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econ.nsysu.edu.tw/

碩士班別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國際組） 一般生 2 名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審查【佔3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審查基本資料表(請依本所附件格式) 2、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自傳（1,000字以內） 4、個人履歷（含學術著作與學術相關獎勵之目錄）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審查基本資料表所列之佐證資料、語文能力證明等） ※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審查成績*30%。
	第二階段	面試【佔70%】 面試以英文進行。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前50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30%+面試成績*7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一般組）　一般生 4 名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審查【佔3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審查基本資料表(請依本所附件格式) 2、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自傳（1,000字以內） 4、個人履歷（含學術著作與學術相關獎勵之目錄）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審查基本資料表所列之佐證資料） ※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審查成績*30%。
	第二階段	面試【佔70%】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前50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30%+面試成績*7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1.未按規定而提供無相關書面資料者，其資料不列入審查計分項目中。 2.資料審查著重「原創性」，請勿抄襲、改作、侵犯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 3.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有具體表現請於基本資料表內條列式敘明具體事實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4.以上附件請依序排列上傳。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簡章規定辦理。 5.不需繳交推薦函。 6.甲組與乙組之招生名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得互相流用，流用原則依本校當學年度招生簡章之「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辦理。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881、5882、5892 ※Email：ioez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education.nsysu.edu.tw/

附件：教育所碩士-審查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招生
審查基本資料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 rowspan="2">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td><td rowspan="2">名次：
該班或系總人數：</td><td rowspan="3">插入照片</td></tr>
<tr><td>出生年（民國）</td><td>民國　　年</td></tr>
<tr><td>就讀（畢業）學校</td><td colspan="2">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畢業</td><td>□應屆畢業生
□肄業
□畢業
（任職機關：　　）</td></tr>
<tr><td colspan="5">若有報考其他學校甄試者，請列舉：
1._____大學（學院）_____系所 2._____大學（學院）_____系所
3._____大學（學院）_____系所 4._____大學（學院）_____系所</td></tr>
<tr><td>研讀計畫書</td><td colspan="4">（<u>甲組考生請以英文撰寫</u>，5,000 字以內，含修課計畫及「未來研究構想書」，可包含研修目的、擬修讀課程、預計研修期程等；如擬研修雙聯學位者，可包含雙聯學位研修計畫。）</td></tr>
<tr><td>語文能力證明</td><td colspan="4">甲組考生請擇優檢附下列其中一項證明：
1.托福網路化測驗(TOEFL-iBT) 79 分(含)以上。
2.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3.多益測驗(TOEIC)聽力加閱讀 785 分以上或口說加寫作 310 分(含)以上。
4.國際英語能力測驗(IELTS) 6.0 級(含)以上。
5.英語系國家之國外大學校院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取得學士學位、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6.其他相當於 CEFR B2 等級以上之英語能力證明或英語系國家短期進修證明等。

請列舉：</td></tr>
<tr><td>審查資料</td><td colspan="4">請將下列資料依序至報名系統上傳：
1.本表
2.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自傳(1,000 字以內)
4.個人履歷(含學術著作與學術相關獎勵之目錄)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本表所列之佐證資料等）</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如有具體表現請於表格內條列式敘明具體事實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2.不需繳交推薦函。</td></tr>
</table>

碩士班別	社會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4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社會學（文獻評析50%、研究方法50%）（第一節）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社會學成績。
	◎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部分或全部試題可能以英文命題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651 ※Email：denise750829@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twsouthernsoc.nsysu.edu.tw/

碩士班別	全球公民權碩士學位學程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4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10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英文自傳(含個人履歷) 3、英文修業計畫書 4、學科成績平均績點(Grade Point Average, GPA):2.6分 5、以下英語能力證明擇一提供：(1)雅思總分6.5分，單項不低於6.0分(2) PTE總分65分，單項不低於60分(3)托福總分100分 6、其他相關證明資料 7、線上推薦信1封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
	◎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1.修業年限一年，最多得延長一年。學生修滿規定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查），方可認定為「取得畢業資格」。 2.本學程與倫敦大學亞非學院（SOAS）聯合辦學，考生需提供英語能力證明(詳如審查項目第5項)。如英語能力成績未達規定標準，需於第一學期註冊前補繳符合標準之證明，如未能如期提供，將依照SOAS官方網站所列之『English language requirements』規定辦理(https://www.soas.ac.uk/international/english-language-requirements)。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637 ※Email：gcmaster@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gc.nsysu.edu.tw/

碩士班別	社會創新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5 名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以上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請以1200字為限，說明曾參與公共事務的社會創新或實踐（含參與議題、動機、參與程度、具代表性的成果、曾遭遇或解決的課題與反思）等。 3、進入社會創新研究所後的研究或行動計畫1份。 4、前兩項文件請附上本所提供之AI使用揭露聲明。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例如:各國語言檢定證明、簡歷、推薦信等，如有推薦信，請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以紙本寄繳）。 ※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審查成績*50%。
	第二階段	面試【佔50%】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招生名額3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分機5806 ※Email：isi@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isi.nsysu.edu.tw/

附件：AI使用揭露聲明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創新研究所

AI 使用揭露聲明

本人謹以此聲明，保證此次提供之「公共事務參與說明」及「研究/行動計畫」兩份文件，其全文或任一部分皆未使用生成式 AI 進行「生成內容」或「撰寫」工作；若曾在準備及撰寫過程中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其使用方式亦不超過以下允許之項目。(請如實勾選下列選項)

選項 A：完全未使用 AI

☐ 在準備與撰寫此兩份申請文件的過程中，未使用任何生成式 AI 工具。

選項 B：曾在準備及撰寫過程中，以下列方式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

☐ 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來協助發想。

☐ 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協助蒐集資訊。

☐ 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來幫助理解重要的理論與概念。

☐ 使用 AI 工具協助整理「我蒐集的」資料與參考文獻。

☐ 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來提供架構或撰寫建議。

☐ 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對草稿提供回饋。

☐ 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潤飾文件初稿。

☐ 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翻譯外文閱讀資料。

申請人簽名：

碩士班別	精準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生醫科學與工程領域聯合招生） 一般生 6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10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 1、書審基本資料表 2、自傳 3、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4、其他有助於審查相關資料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
	◎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生醫科學與工程領域聯合招生】說明： 1.由醫學科技研究所(含甲組及乙組)、精準醫學研究所、生物醫學研究所及生技醫藥研究所聯合招生，請於報名系統取得1組生醫科學與工程領域聯合招生網路報名專用碼。 2.考生須於報名登錄時勾選志願，分別取得上述四所排序資格，志願至少勾選一個，亦可同時勾選，報名補登錄截止後，即不接受任何理由修改，請審慎勾選。 3.只勾選一項志願考生：正取生依該所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遞補。 4.勾選兩項志願以上考生：正取生同時排名於志願系所，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同時錄取者須於規定時間內擇一報到，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5.生物醫學研究所、醫學科技研究所及生物醫學科技學系三單位預計於 117 學年度進行系所整併，後續俟教育部核准公告為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7251 ※Email：minlin@imst.nsysu.edu.tw ※網址：https://ipm.nsysu.edu.tw/

附件：書審基本資料表-生醫科學與工程領域聯招

國立中山大學生醫科學與工程領域碩士班考試入學
聯合招生書審基本資料表

姓名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	名 次 該班（系）總人數
身分證字號			
畢業學校	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畢業		
一、學術成就	請列舉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至多列舉三項，並擇優上傳乙份研究報告。) 1. 2. 3.		
二、外語能力	註：若有檢定考試證照/成績請上傳。		
三、特殊成就	至多列舉三項		
四、課外活動	至多列舉三項		
五、其他			
備註	1.上述各項相關佐證資料一併上傳至「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2.不需推薦信。 3.表格各項均需填寫。. 4.本表可自行延長使用。		

碩士班別	生技醫藥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生醫科學與工程領域聯合招生）　一般生 5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10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 1、書審基本資料表 2、自傳 3、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4、其他有助於審查相關資料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
	◎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生醫科學與工程領域聯合招生】說明： 1.由醫學科技研究所(含甲組及乙組)、精準醫學研究所、生物醫學研究所及生技醫藥研究所聯合招生，請於報名系統取得1組生醫科學與工程領域聯合招生網路報名專用碼。 2.考生須於報名登錄時勾選志願，分別取得上述四所排序資格，志願至少勾選一個，亦可同時勾選，報名補登錄截止後，即不接受任何理由修改，請審慎勾選。 3.只勾選一項志願考生：正取生依該所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遞補。 4.勾選兩項志願以上考生：正取生同時排名於志願系所，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同時錄取者須於規定時間內擇一報到，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5.生物醫學研究所、醫學科技研究所及生物醫學科技學系三單位預計於 117 學年度進行系所整併，後續俟教育部核准公告為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7201 ※Email：iobios@g-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ibps.nsysu.edu.tw/

附件：書審基本資料表-生醫科學與工程領域聯招

國立中山大學生醫科學與工程領域碩士班考試入學
聯合招生書審基本資料表

姓名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	名 次 該班（系）總人數
身分證字號			
畢業學校	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畢業		
一、學術成就	請列舉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至多列舉三項，並擇優上傳乙份研究報告。) 1. 2. 3.		
二、外語能力	註：若有檢定考試證照/成績請上傳。		
三、特殊成就	至多列舉三項		
四、課外活動	至多列舉三項		
五、其他			
備註	1.上述各項相關佐證資料一併上傳至「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2.不需推薦信。 3.表格各項均需填寫。. 4.本表可自行延長使用。		

碩士班別	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生醫科學與工程領域聯合招生） 一般生 4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10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 1、書審基本資料表 2、自傳 3、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4、其他有助於審查相關資料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
	◎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生醫科學與工程領域聯合招生】說明： 1.由醫學科技研究所(含甲組及乙組)、精準醫學研究所、生物醫學研究所及生技醫藥研究所聯合招生，請於報名系統取得1組生醫科學與工程領域聯合招生網路報名專用碼。 2.考生須於報名登錄時勾選志願，分別取得上述四所排序資格，志願至少勾選一個，亦可同時勾選，報名補登錄截止後，即不接受任何理由修改，請審慎勾選。 3.只勾選一項志願考生：正取生依該所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遞補。 4.勾選兩項志願以上考生：正取生同時排名於志願系所，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同時錄取者須於規定時間內擇一報到，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5.生物醫學研究所、醫學科技研究所及生物醫學科技學系三單位預計於 117 學年度進行系所整併，後續俟教育部核准公告為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7101 ※Email：kokoy@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ibms.nsysu.edu.tw/

附件：書審基本資料表-生醫科學與工程領域聯招

國立中山大學生醫科學與工程領域碩士班考試入學
聯合招生書審基本資料表

姓名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	名 次 該班（系）總人數
身分證字號			
畢業學校	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畢業		
一、學術成就	請列舉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至多列舉三項，並擇優上傳乙份研究報告。) 1. 2. 3.		
二、外語能力	註：若有檢定考試證照/成績請上傳。		
三、特殊成就	至多列舉三項		
四、課外活動	至多列舉三項		
五、其他			
備註	1.上述各項相關佐證資料一併上傳至「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2.不需推薦信。 3.表格各項均需填寫。. 4.本表可自行延長使用。		

碩士班別	醫學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醫學工程組【生醫科學與工程領域聯合招生】） 一般生 6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10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 1、書審基本資料表 2、自傳 3、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
	◎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智慧長照組【生醫科學與工程領域聯合招生】） 一般生 4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10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 1、書審基本資料表 2、自傳 3、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
	◎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生醫科學與工程領域聯合招生】說明： 1.由醫學科技研究所(含甲組及乙組)、精準醫學研究所、生物醫學研究所及生技醫藥研究所聯合招生，請於報名系統取得1組生醫科學與工程領域聯合招生網路報名專用碼。 2.考生須於報名登錄時勾選志願，分別取得上述四所排序資格，志願至少勾選一個，亦可同時勾選，報名補登錄截止後，即不接受任何理由修改，請審慎勾選。 3.只勾選一項志願考生：正取生依該所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遞補。 4.勾選兩項志願以上考生：正取生同時排名於志願系所，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同時錄取者須於規定時間內擇一報到，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5.生物醫學研究所、醫學科技研究所及生物醫學科技學系三單位預計於 117 學年度進行系所整併，後續俟教育部核准公告為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 分機7152 ※Email：imst@imst.nsysu.edu.tw ※網址：https://imst.nsysu.edu.tw/

附件：書審基本資料表-生醫科學與工程領域聯招

國立中山大學生醫科學與工程領域碩士班考試入學
聯合招生書審基本資料表

姓名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	名 次 該班（系）總人數
身分證字號			
畢業學校	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畢業		
一、學術成就	請列舉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至多列舉三項，並擇優上傳乙份研究報告。) 1. 2. 3.		
二、外語能力	註：若有檢定考試證照/成績請上傳。		
三、特殊成就	至多列舉三項		
四、課外活動	至多列舉三項		
五、其他			
備註	1.上述各項相關佐證資料一併上傳至「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2.不需推薦信。 3.表格各項均需填寫。. 4.本表可自行延長使用。		

《116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碩士班別	人工智慧健康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3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10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個人資料〔含個人履歷、研究成果(如學期報告、研究計畫書)、曾獲獎勵等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
	◎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分機4781 ※Email：aiht@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aiht.nsysu.edu.tw/

碩士班別	先進半導體封測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 本所不招收境外生。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36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10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 1、「學生參與實習保密切結書」及「學生獎助金核發與返還同意書」(請簽署後上傳，並於錄取報到時繳交正本) 2、審查基本資料表(需附2分鐘自我介紹短片) 3、大學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4、系排名總名次證明書 5、讀書計畫 6、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參與撰寫之研究報告、專題報告或學術論文等)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
	◎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一、「學生參與實習保密及獎助金核發機制」請詳見半導體學院網站(https://sat.nsysu.edu.tw/p/412-1325-24464.php?Lang=zh-tw)。 二、流用原則：本院屬「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之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不受限於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學院各所招生名額錄取報到後若有缺額，得流用至院內其他所別，惟流用率以不超過原各所招生名額之25%為上限。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6615 ※Email：sat@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sat.nsysu.edu.tw/

附件：封測所學生參與實習保密切結書、封測所學生獎助金核發與返還同意書
封測所碩考審查基本資料表

完成報名後請填寫上傳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先進半導體封測研究所學生參與實習保密切結書

本人＿＿＿＿＿＿＿＿＿＿報考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先進半導體封測研究所，同意於錄取入學後安排至合作企業實習期間所知悉取得或持有之任何資訊與個人資料，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皆應保密，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除經實習企業許可外，本人同意不得任意蒐集、處理、利用實習企業之任何資訊與個人資料，或利用實習企業之任何資訊與個人資料造成其他可能侵害實習企業之行為。倘若因此致實習企業受有任何損害，本人將負一切責任，概與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無涉。

此致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立切結書人：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完成報名後請填寫上傳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先進半導體封測研究所學生獎助金核發與返還同意書

本人＿＿＿＿＿＿＿＿＿＿報考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先進半導體封測研究所，已詳閱並同意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學生參與實習保密及獎助金核發機制」相關規定，並保證未受領其他有約定就業/實習等附帶服務義務之獎助學金，倘若因此致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受有任何損害，本人將負一切責任。

此致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立同意書人：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號碼：

住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碩士班考試
先進半導體封測研究所審查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在　校 學業平 均成績		在　校 班(系) 排　名	名次: 人數:
身分證字號					
學士學位 畢業學校 (必填)	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畢業				
最高學歷 (必填)	□學士　□碩士　□博士				

工作經歷或實習經驗 (必填,如無工作或實習經歷則免填)	公司名稱	工作職稱	工作內容	工作期間(由近至遠)
	1.			年　月~　年　月
	2.			年　月~　年　月
	3.			年　月~　年　月

若有報考其他學校研究學院者，請列舉：

1.＿＿＿＿＿＿2.＿＿＿＿＿＿3.＿＿＿＿＿＿4.＿＿＿＿＿＿5.＿＿＿＿＿＿.

2 分鐘自我介紹短片(請提供可正常點閱之影片網址)：

一、學術成就	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電子檔（至多列舉三項；請擇優附上乙份研究報告，並置於「6、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1 2 3 註：若有大學部專題請上傳至「6、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中
二、外語能力	1 2 3
三、特殊成就	1 2 3
四、課外活動	1 2 3
備註	1.如有具體表現每項請擇優列出三項，並上傳證明文件至「6、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2.不需推薦函。 3.非理工科系畢業考生則需檢附以下證明之一，並與本表合併為 1 個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以利審查。 (1)修習半導體、電子相關課程證明。 (2)於半導體封測廠、電子零組件廠技術/研發部門之工作證明。 (3)取得政府委託大學辦理相關科技人才培育專班結業證書。

碩士班別	電子材料與機電整合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 本所不招收境外生。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9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10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 1、「學生參與實習保密切結書」及「學生獎助金核發與返還同意書」(請簽署後上傳，並於錄取報到時繳交正本) 2、審查基本資料表(需附2分鐘自我介紹短片) 3、大學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4、系排名總名次證明書 5、讀書計畫(含自傳) 6、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參與撰寫之研究報告、專題報告或學術論文等)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
	◎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一、招生時不分組，碩一上學期結束時依學生志願及成績進行分組，分為「甲組、乙組」，並於碩一下學期起依組別進行課程教學。 二、「學生參與實習保密及獎助金核發機制」請詳見半導體學院網站（https://sat.nsysu.edu.tw/p/412-1325-24464.php?Lang=zh-tw）。 三、學制為2.5年，提供學生在校就學期間之修課與實作獎助金，合計最高88萬元。碩一生每學期8萬元獎助金，碩二、碩三生每月最多4萬元實作獎助金(獎助金額依實習成績核發)。 四、流用原則：本院屬「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之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不受限於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學院各所招生名額錄取報到後若有缺額，得流用至院內其他所別，惟流用率以不超過原各所招生名額之25%為上限。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6604 ※Email：sat@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sat.nsysu.edu.tw/

附件：「學生參與實習保密切結書」及「學生獎助金核發與返還同意書」
考試入學審查基本資料表

完成報名後請填寫上傳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電子材料與機電整合研究所
學生參與實習保密切結書

本人＿＿＿＿＿＿＿＿＿＿＿＿報考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電子材料與機電整合研究所，同意於錄取入學後安排至合作企業實習期間所知悉取得或持有之任何資訊與個人資料，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皆應保密，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除經實習企業許可外，本人同意不得任意蒐集、處理、利用實習企業之任何資訊與個人資料，或利用實習企業之任何資訊與個人資料造成其他可能侵害實習企業之行為。倘若因此致實習企業受有任何損害，本人將負一切責任，概與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無涉。

此致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立切結書人：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完成報名後請填寫上傳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電子材料與機電整合研究所
學生獎助金核發與返還同意書

本人＿＿＿＿＿＿＿＿＿＿＿＿報考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電子材料與機電整合研究所，已詳閱並同意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學生參與實習保密及獎助金核發機制」相關規定，並保證未受領其他有約定就業/實習等附帶服務義務之獎助學金，倘若因此致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受有任何損害，本人將負一切責任。

此致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立同意書人：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號碼：

住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電子材料與機電整合研究所考試入學審查基本資料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 rowspan="2">在校學業平均成績</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在校班(系)排名</td><td rowspan="2">名次：
人數：</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學士學位畢業學校</td><td colspan="5">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畢業</td></tr>
<tr><td>最高學歷</td><td colspan="5">□學士　□碩士　□博士</td></tr>
<tr><td rowspan="4">工作經歷或實習經驗(必填，如無工作或實習經歷則免填)</td><td>公司名稱</td><td>工作職稱</td><td colspan="2">工作內容</td><td>工作期間(由近至遠)</td></tr>
<tr><td>1.</td><td></td><td colspan="2"></td><td>年　月~　年　月</td></tr>
<tr><td>2.</td><td></td><td colspan="2"></td><td>年　月~　年　月</td></tr>
<tr><td>3.</td><td></td><td colspan="2"></td><td>年　月~　年　月</td></tr>
<tr><td colspan="6">若有報考其他研究所者，請列舉其他校系名稱：(無則免填)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td></tr>
<tr><td colspan="6">2 分鐘自我介紹短片(請提供可正常點閱之影片網址連結)：</td></tr>
<tr><td>一、學術成就</td><td colspan="5">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電子檔（至多列舉三項；請擇優附上乙份研究報告，並置於「6、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1
2
3
註：若有大學部專題請上傳至「6、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中</td></tr>
<tr><td>二、外語能力</td><td colspan="5">1
2
3</td></tr>
<tr><td>三、特殊成就</td><td colspan="5">1
2
3</td></tr>
<tr><td>四、課外活動</td><td colspan="5">1
2
3</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1.如有具體表現每項請擇優列出三項，並上傳證明文件至「6、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2.不需推薦函。
3.非理工科系畢業考生則需檢附下列任一項證明，並與本表合併為1個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以利審查。
(1)修習半導體、電子相關課程證明。
(2)於電子零組件廠技術/研發部門之工作證明。
(3)取得政府委託大學辦理相關科技人才培育專班結業證書。</td></tr>
</table>

碩士班別	創新半導體製造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理工相關科系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 本所不招收境外生。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4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10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 1、審查基本資料表(需附2分鐘自我介紹短片) 2、大學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系排名總名次證明書 4、讀書計畫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參與撰寫之研究報告、專題報告或學術論文等)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
	◎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一、碩一生獎助金額將視其學習成效核發，核發金額最高者每年7萬元，最低者為0元，碩二生獎助金額每人每年3萬元。 二、流用原則：本院屬「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之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不受限於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學院各所招生名額錄取報到後若有缺額，得流用至院內其他所別，惟流用率以不超過原各所招生名額之25%為上限。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6605 ※Email：sat@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sat.nsysu.edu.tw/

附件：審查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碩士班考試
創新半導體製造研究所審查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在　校 學業平 均成績		在　校 班(系) 排　名	名次: 人數:
身分證字號					
學士學位 畢業學校 (必填)	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畢業				
最高學歷 (必填)	□學士　□碩士　□博士				

工作經歷或實習經驗(必填,如無工作或實習經歷則免填)	公司名稱	工作職稱	工作內容	工作期間(由近至遠)
	1.			年　月~　年　月
	2.			年　月~　年　月
	3.			年　月~　年　月

若有報考其他學校研究學院者，請列舉：

1._____2._____3._____4._____5._____.

2 分鐘自我介紹短片(請提供可正常點閱之影片網址)：

一、學術成就	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電子檔（至多列舉三項；請擇優附上乙份研究報告，並置於「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1 2 3 註：若有大學部專題請上傳至「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中
二、外語能力	1 2 3
三、特殊成就	1 2 3
四、課外活動	1 2 3
備註	1.如有具體表現每項請擇優列出三項，並上傳證明文件至「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2.不需推薦函。

碩士班別	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 報考在職生除須具一般生報考資格外，尚須於公私立機構服務三年以上，且現仍在職(年資自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止，不限定於同一機構；服兵役期間不列入計算）並取得企業推薦報考證明。另請留意，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開立之在職進修同意書，請於報名前確認服務機關是否同意在職進修，以免影響錄取資格。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企業組） 在職生 26 名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 1、基本資料表（請依本所附件格式） 2、企業推薦報考證明（請依本所附件格式） 3、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4、英文檢定成績證明 5、讀書計畫 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審查成績*50%。
	第二階段	面試【佔50%】 含英語面試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通知達75分（含）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審查達75分者，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一般組）　一般生 14 名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筆試：【佔50%】 ＃統計學（第三節） ※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統計學成績*50%。
	第二階段	面試【佔50%】 1.第一階段放榜後，進入第二階段面試考生請將面試資料E-mail至sbf_gam@mail.nsysu.edu.tw。主旨請註明：「(應考證號碼)(姓名)之面試資料」。（截止時間至遲於面試前三日公告於本所網頁）。 2.面試資料如下，請存成一個PDF檔寄出： (1)基本資料表（請依本所附件格式） (2)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英文檢定成績證明 (4)讀書計畫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前100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統計學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一、本所碩士班課程皆為全英文授課，最新消息請見本所官網招生公告。 二、報考甲組在職生限現任職於以下機構並獲推薦者，並須上傳「企業推薦報考證明」為報名必繳文件（請依本所附件格式，若未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上傳視同報考資格不符。）：臺灣金控（臺灣銀行、臺銀人壽及臺銀證券）、合庫金控（含子公司）、華南金控（含子公司）、第一金控（含子公司）、兆豐金控（含子公司）、彰化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含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臺灣期貨交易所、財金資訊（股）公司、國泰金控（含子公司）、南山人壽、國票金控、永豐金控（含子公司）、台新新光金控（含子公司）-原台新金控及新光金控、玉山金控（含子公司）、富邦金控（含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所屬會員銀行並獲該公會推薦者、政府監理機關推薦之考生。 三、非現任職前項所列之機構其他在職生，請報考乙組。報名補登錄截止後不得更改組別，請務必提前確認。 四、流用原則：本院屬「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之國際金融研究學院，不受限於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學院各所招生名額錄取報到後若有缺額，得流用至院內其他所別。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665000轉3052 ※Email：sbf_gam@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sbf.nsysu.edu.tw

附件：基本資料表
企業推薦報考證明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考試入學招生基本資料表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在校學業 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 成績總名次	名次： 該班(系)總人數：
個人簡歷 （或自傳）	（限300字內）		
語文能力	（TOEIC、TOEFL、全民英檢或日文檢定...，至多列舉 3 項為限） 1. 2. 3.		
特殊表現	（如競賽成果、證照考試、實習經歷、研究計畫...等，至多列舉 8 項為限） 1. 2. 3. 4. 5. 6. 7. 8.		
備註	甲組考生列舉事項之證明文件請合併成一個 PDF 檔上傳至「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乙組考生請依面試說明繳交。無須寄繳紙本。如有填寫不實依相關規定辦理。		

（機構全銜）＿＿＿＿＿＿＿＿＿＿＿＿＿＿＿＿＿＿＿＿ 在職人員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招生考試
企業推薦報考證明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現在職服務機關	※如任職於私人機構，請加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上市櫃公司免填>
服務部門		職稱	
地址		公司電話	

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推薦該員報考。

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信處應為企業或服務機關之大小章，其餘之章戳（如銀行分行）均一概不予承認。

碩士班別	數位與永續金融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 報考在職生除須具一般生報考資格外，尚須於公私立機構服務三年以上，且現仍在職(年資自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止，不限定於同一機構；服兵役期間不列入計算）並取得企業推薦報考證明。另請留意，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開立之在職進修同意書，請於報名前確認服務機關是否同意在職進修，以免影響錄取資格。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企業組） 在職生 26 名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 1、基本資料表（請依本所附件格式） 2、企業推薦報考證明（請依本所附件格式） 3、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4、英文檢定成績證明 5、讀書計畫 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審查成績*50%。
	第二階段	面試【佔50%】 含英語面試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通知達75分（含）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審查達75分者，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一般組）　一般生 14 名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筆試：【佔50%】 ＃統計學（第三節） ※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統計學成績*50%。
	第二階段	面試【佔50%】 1.第一階段放榜後，進入第二階段面試考生請將面試資料E-mail至sbf_gdsf@mail.nsysu.edu.tw。主旨請註明：「(應考證號碼)(姓名)之面試資料」。（截止時間至遲於面試前三日公告於本所網頁）。 2.面試資料如下，請存成一個PDF檔寄出： (1)基本資料表（請依本所附件格式） (2)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英文檢定成績證明 (4)讀書計畫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前100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統計學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一、本所碩士班課程皆為全英文授課，最新消息請見本所官網招生公告。 二、報考甲組在職生限現任職於以下機構並獲推薦者，並須上傳「企業推薦報考證明」為報名必繳文件（請依本所附件格式，若未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上傳視同報考資格不符。）：臺灣金控（臺灣銀行、臺銀人壽及臺銀證券）、合庫金控（含子公司）、華南金控（含子公司）、第一金控（含子公司）、兆豐金控（含子公司）、彰化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含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臺灣期貨交易所、財金資訊（股）公司、國泰金控（含子公司）、南山人壽、國票金控、永豐金控（含子公司）、台新新光金控（含子公司）-原台新金控及新光金控、玉山金控（含子公司）、富邦金控（含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所屬會員銀行並獲該公會推薦者、政府監理機關推薦之考生。 三、非現任職前項所列之機構其他在職生，請報考乙組。報名補登錄截止後不得更改組別，請務必提前確認。 四、流用原則：本院屬「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之國際金融研究學院，不受限於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學院各所招生名額錄取報到後若有缺額，得流用至院內其他所別。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665000轉3052 ※Email：sbf_gdsf@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sbf.nsysu.edu.tw

附件：基本資料表
企業推薦報考證明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數位與永續金融研究所碩士班
考試入學招生基本資料表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在校學業 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 成績總名次	名次： 該班(系)總人數：
個人簡歷 （或自傳）	（限300字內）		
語文能力	（TOEIC、TOEFL、全民英檢或日文檢定...，至多列舉 3 項為限） 1. 2. 3.		
特殊表現	（如競賽成果、證照考試、實習經歷、研究計畫...等，至多列舉 8 項為限） 1. 2. 3. 4. 5. 6. 7. 8.		
備註	甲組考生列舉事項之證明文件請合併成一個 PDF 檔上傳至「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乙組考生請依面試說明繳交。無須寄繳紙本。如有填寫不實依相關規定辦理。		

（機構全銜）＿＿＿＿＿＿＿＿＿＿＿＿＿＿＿＿＿＿＿＿ 在職人員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數位與永續金融研究所》招生考試
企業推薦報考證明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現在職服務機關	※如任職於私人機構，請加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上市櫃公司免填>
服務部門		職稱	
地址		公司電話	

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推薦該員報考。

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信處應為企業或服務機關之大小章，其餘之章戳（如銀行分行）均一概不予承認。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一）**相關訊息多以 E-mail 通知，報名時*請填列正確且常用之 E-mail*，並請留意垃圾信匣，以免漏信影響自身權益**。

（二）報名系統操作相關問題請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 E-mail 或來電詢問，截止後如未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完成後系統將產生流水號並自動寄發完成報名 E-mail 通知。

（三）補登錄截止後即進入報考資格審核階段，期間如有問題概以考生登錄之 E-mail 聯絡；如未即時回覆致「未通過報考資格審核」責任自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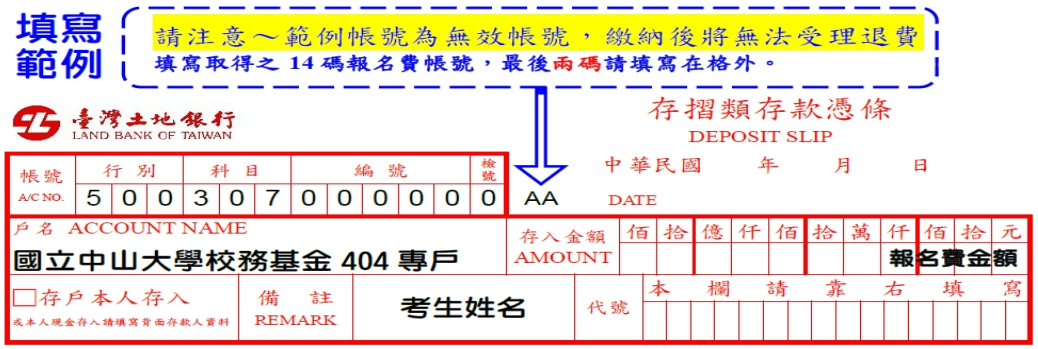
（四）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提供各項報考資料查詢，請多利用。

二、報名費及退費說明：

<table>
<tr><td rowspan="4">報名費金額及說明</td><td>甄試項目
報考身分</td><td>筆試、審查/初審、面試/複試</td><td>基本費</td></tr>
<tr><td>一般考生</td><td>800</td><td rowspan="2">500</td></tr>
<tr><td>音樂系</td><td>2,500</td></tr>
<tr><td>(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td><td colspan="2">免繳報名費(申請程序請參考「五、其他事項」)</td></tr>
<tr><td rowspan="4">退費作業</td><td>處理費</td><td>條件</td><td>說明</td></tr>
<tr><td>100 元</td><td>・繳費後提出申請免繳
・逾時繳費
・溢繳(同帳號重覆繳費)
・繳費後未完成報名登錄
・信用卡刷卡金額錯誤</td><td>因所繳款項已入帳</td></tr>
<tr><td>300 元</td><td>・報考資格經審核後不符規定
・照片經審核後不符規定</td><td>因已完成報名審核程序</td></tr>
<tr><td>不予退費</td><td>・不符上述退費條件
・取得應考證號碼
・全部、部份項目缺考或未錄取
・未依規定時間申請退費</td><td>因已進入考試階段</td></tr>
<tr><td colspan="4">＊繳費前請審慎考量！
＊符合退費條件者，請於規定時間至報名系統申請。經本校查證屬實，原繳之報名費(不含銀行系統處理費)扣除退費作業處理費後，至遲於簡章重要日程表規定日期前匯入考生填寫之帳戶。
＊申請截止後可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退費申請結果查詢審核結果。不符退費資格者不另通知。</td></tr>
</table>

三、報名步驟順序：取號→繳費→上傳照片→報名登錄→上傳資料；列印應考證

<table>
<tr><td>取號</td><td>＊請於取號期間至報名系統→取得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專用碼，登錄考生身分證字號、身分別、姓名、E-mail、電話、報考系所(組)後，選擇 ATM 及臨櫃繳款者取得【銀行代碼】、【報名費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專用碼】；選擇信用卡繳款者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後點選立即線上付款。
＊無中華民國國籍考生請勾選「僑港澳外國人士」，身分證字號欄位請輸入居留證號碼。
＊每報名一系所(組)請取得一組號碼，報考多個系所(組)請依數量分別取號，但請確認筆試科目節次是否衝突，報名後不得以此要求系所更換日期或申請退費。
＊取號後請登入「報名登錄（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完成清單所列各項步驟。如擬變更/新增報考系所(組)、選錯身分別或繳費方式，均須重新取號繳費報名，原號碼恕不接受變更。</td></tr>
<tr><td>繳費</td><td>＊逾時繳費或繳費後未於補登錄截止前登錄報名者，不得補辦報名手續。
＊ATM 轉帳及臨櫃繳款時，請務必輸入正確報名費帳號及金額，否則無法入帳。</td></tr>
</table>

	一、(網路)ATM 轉帳(約需 1 小時入帳，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一)**持土地銀行金融卡**：其它服務→轉帳→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及金額。 (二)**持他行金融卡**：其它服務→轉帳→輸入 **005(土銀代碼)**→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及金額。 (三)**使用郵局 ATM**：跨行轉帳→**非約定轉帳**→輸入 **005(土銀代碼)**→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及金額。 ＊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之「訊息代號」欄是否顯示轉帳成功並保留備查。 **二、臨櫃繳款(約需 4 小時入帳，限於*土地銀行*)**：免手續費，***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櫃臺匯款***。依下圖範例填寫**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繳款後請保留收據：  **三、信用卡繳費(報名費另含銀行系統處理費 30 元)：** (一)取號時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進入本校線上收款系統→詳閱注意事項。 (二)輸入卡號、有效年月、檢核碼及持卡人資料。 (三)送出後**請耐心等候系統完成處理，切勿重新整理、關閉頁面、返回上一頁或重複點擊送出按鈕，以免交易失敗。**刷卡成功畫面請務必**列印**或**截圖**留存。 (四)如已與發卡銀行確認刷卡成功，但個人報名進度清單尚未顯示繳費，請與本校聯繫，***未確認前請勿重複刷卡！*** ＊**建議於取號截止前繳費，若取號後未能立即繳費**，可至報名系統→報名登錄（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查詢取得之帳號**→信用卡線上繳費；**補登錄期間**請至報名系統→補登報名資料（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信用卡線上繳費。
上傳照片	＊**繳費入帳後方可上傳照片**。 ＊請上傳**本人近兩年脫帽正面彩色證件用大頭照**(jpg 格式)，**不得使用合成照片**。檔案格式及大小請參閱報名網頁，若不符規定（如生活照、背景含物品或他人、非人物圖片等），且未於應考證開放列印前回覆補件，將視為不符報考資格。若照片格式不符但仍可辨識本人，本校得視情況修正上傳，請務必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確認，不得以此為由申請退費。 ＊照片將用於應考證及入學後學生證等文件，**入學後更換須繳交工本費重製**。
報名登錄 (請參閱「網路報名流程」)	＊**姓名中如有特殊字，請於報名登錄時先以「*」代替輸入，再填寫簡章附表「造字申請表」傳真，以免影響後續查詢、上傳資料及列印應考證等作業**。 ＊**報名時須設定密碼(建議設定常用英數字組合，並避免輸入空格或注音)，以供日後登入查詢及列印資料使用**。 ＊取號後未於取號截止前完成報名，可於報名補登錄時間截止前至報名系統→「補登報名資料（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工作年資及同等學經歷（力）證件依上傳證明另行核算，其餘以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資料為準，**正本須於註冊入學時繳驗**。 ＊系所「考試項目」如規定需另至系所網頁登錄資料審核表(**上傳狀態請自行與系所聯繫**)，**亦需於報名系統完成報名取得流水號**。 ＊報名登錄之身分證字號、地址及生日為查驗身分用；電話及 E-mail 為連絡考務用，**請務必登錄正確**，如因填錯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繫或未讀取，責任自負。 ＊完成報名登錄取得流水號後如需異動資料： 一、**通訊資料**： (一)**放榜前**：至遲於放榜前十日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自行修改。 (二)**放榜後至報到前**：請於放榜三日後至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網路註冊→報到前資料確認修改。

	二、**非通訊資料**：請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至**報名系統→列印「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網頁→手寫上以下資訊並簽名→傳真至 07-5252920** 或**拍照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 (一)資料誤植：手寫上**修改資訊**。 (二)**私人因素欲撤銷報名**：手寫上**放棄報考原因，本校將作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上傳資料	＊請依本頁【四、應上傳(寄繳)資料】說明於規定期間至報名系統→報名登錄(個人報名進度清單)點選「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依欄位內容將資料分別存成 PDF 檔**(副檔名請使用小寫.pdf)**上傳。轉檔時請勿設定保全(如禁止列印、組合或加密等)，若因此發生錯誤或短缺，責任自負。 ＊若點選上傳時出現錯誤，請先確認**個人資料是否有特殊字**並傳真造字申請表，再來電反應。 ＊若點選上傳時網頁無反應，請將網頁瀏覽器設為**不封鎖快顯視窗**。 ＊***每欄位上傳容量限制為 10MB***，超過請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黏貼於 A4(以上)規格信封，印出紙本資料裝袋交寄；兩日後可至「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收件狀態。惟本校採線上審查，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之考生放榜後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有關資料，請自行斟酌。 ＊**完成後請檢閱資料內容、方向及解析度，並至個人報名進度清單確認是否顯示「已上傳」，*報名補登錄截止前可重複上傳資料覆蓋舊檔*(如欲刪除原檔，請上傳空白 PDF 檔覆蓋)。系統將以截止時所存檔案供系所審查(不須再點選確認送出)，關閉後不受理抽（補）件**。 ＊如系所審查項目含**線上推薦信**(附有中英文對照，推薦人須依系統內容勾選及填寫)，**請依報名系統內說明辦理**(各步驟操作說明詳見「招生常見問答集」)，**準確填寫推薦人 E-mail 及相關資料**送出，***系統自動發送推薦信連結***至推薦人 E-mail 信箱**(如有重複寄送，請以最新一封為準，否則驗證碼失效)**，推薦人填寫後直接送出至本校資料庫。***請儘早發送以預留推薦人作業時間*****(如寄出超過一日未收到，請改以推薦人其他 E-mail 寄送)，並於報名系統內自行確認進度，如因填錯 E-mail 或推薦人未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完成**，責任自負。
列印應考證	＊請於開放列印應考證後，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是否通過『報考資格審核』**，通過即可列印(**色彩不拘**，以清晰為準)，代表可進入系所考試階段。 ＊應試時需攜帶**應考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護照、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居留證擇一）；應考證正背面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攜入試場，違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論處。

四、應上傳(寄繳)資料：

資料項目	方式
報考所需學歷（力）證明或備審資料	請存成 PDF 檔上傳
境外學歷(力)報考切結書(持此類學歷/力報考使用)	填寫後請先上傳再郵寄親簽正本
彌封紙本推薦信(依系所規定)	郵寄

（一）郵寄方式：***報名登錄完成後***，於規定時間內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請勿裁切)**黏貼於 ***A4***(以上)規格信封**(請勾選寄繳內容)**，將應繳資料裝袋後寄出；交寄兩日後可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查詢收件狀態。

1.掛號郵寄：資料裝袋彌封後掛號郵寄

2.自行送件：資料裝袋**彌封**後，於規定日期前於每日考生服務時間送交本校行政大樓 6006 室教務處招生試務組（**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

（二）除須依系所規定上傳備審資料外，請另依**報考學歷（力）**上傳資料：

報考學歷（力）別	應上傳學歷(力)資料

國內大學校院畢業及應屆畢業	**1. 一般生：免上傳**，依登錄之資料審查，錄取報到時再繳驗學歷正本。 **2. 在職生：請上傳學歷證明**。
同等學力	1. 未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者，應上傳**修業**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者，應上傳**修業**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以上（含實習，例如醫學系）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者，應上傳**年限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應上傳**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5.「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應上傳**及格證書**。 6.「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應上傳**證書**及**工作證明**。 7.「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請填寫審查申請表，依表內說明上傳資料，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資格。 ＊符合上述 1-6 點任一報考資格者，請勿以第 7 點或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第 5 項報考。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之錄取生，入學後系所得視考生學業背景要求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學科。 ＊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暨考選部歷年來舉辦之各類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者，不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境外學歷(力) 國外/港澳/大陸	＊**請填寫簡章附表<u>境外學歷（力）切結書</u>**上傳，切結資料**正本於錄取報到時繳驗**： 1.持一般學歷：上傳後郵寄親簽正本切結書。 2.持同等學力：以下資料連同切結書一併上傳，再郵寄親簽正本切結書。 (1)**<u>國外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u>**（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館處查證）：非英語系國家需另附中/英譯本並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2)**<u>國外學歷(力)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u>**：但申請人係僑民/港澳/外國人士免附。 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辦理驗證手續。 ＊以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團聚、依親或長期居留）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時，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報考。錄取報到時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不准註冊。
空中大學	應屆畢業請上傳「應屆畢業證明書」報考，錄取報到時再繳驗畢業證書正本。

（三）**<u>專職</u>**服務年資證明：建議僅輸入符合系所規定之報考年限資料，以減少證明文件準備及審核作業負擔。

現職年資	非現職年資

僅受理於報名開始前三個月至報名補登錄截止前開立之證明。	離職證明書或勞保局歷年承保紀錄(需含月投保薪資明細，以確認未低於政府公告之最低薪資標準)。
任職於私人機構	自營接案
證明應註記財政部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上市櫃公司免填)，考生如為公司、機構或工作室負責人，請檢附商業登記證明。	請檢附稅務登記、從業相關之職業工會投保證明及佐證資料。
義務役	志願役
是否計入依各系所報考資格規定。	自任官職日(不含受訓期間)起算。

1. 自取得大學學歷(力)資格後起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時間重疊之年資不重複採計，檢附資料(格式不拘，得參考簡章附表)需載明在職起訖年月日以利計算。如非中/英文資料請附中/英文翻譯版本。並**不得以名片、服務證、聘書、契約書、薪資單、派令、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考績證明**等**替代**。
2. 海外公司年資得以雇主投保之醫療保險證明、大陸社保證明或稅收完稅證明等替代。
3. 報名登錄時勾選「在職生」者，如不具現職或年資未達系所要求年限，視為報考資格不符；另，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開立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格式不拘），無法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勾選「一般生」報名，請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五、其他事項：

（一）**申請報名費免繳程序**：

1.須於**報名取號截止前**至報名系統**選擇「免繳生」之報名專用碼**。每人限取得 3 組報名專用號碼，第 4 組（含）以上請以一般生身份另行取號繳費報名。

2.填寫簡章附表**「報名費免繳申請表」(申請多系所(組)號碼時請填寫於同一份表，建請決定後一次作業，以免重複審核)**，連同證明文件傳真至 07-5252920(17:00 後傳真者請於次一上班日登錄)或拍照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逾時不候。

(1)**(中)低收入戶**：請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不受理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如證明未載考生姓名或曾改名，請另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查驗。

(2)**特殊境遇家庭學生**：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資格，請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

3.傳真後若審核通過，約 **2 小時內**即可上網登錄報名，本校不另通知。如仍無法登錄，請至遲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 30 分鐘**聯繫本校招生試務組(07)5252140。

4.如經發現**偽造、假借或塗改**證明文件等情事，除不受理申請外，已註冊入學者將追繳報名費並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二）身心障礙考生如需提供考場應考協助，請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檢具簡章附表及證明，傳真至 07-5252920，俾便依狀況安排。

1.可申請服務對象包括：

(1)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或上肢重度障礙考生。

(2)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或書寫能力者。

2.可視需要申請下列一或多項應考服務，經本校參酌原就讀學校意見後核定：

(1) 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2) 延長應考時間（至多延長 20 分鐘）。

(3) 提供 A3 放大版試題本。

(4) 提供特殊桌椅。

(5) 自備輔具。

3.患有聽覺、下肢、情緒等障礙、癲癇或重大疾病（如心臟病、血友病、糖尿病等）等非上列應考服務對象，可事前向本校報備。如需於考場使用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血糖機等），亦須於考前報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方可使用。

4.未依簡章規定完成申請之身心障礙考生，考試當日僅提供行動輔助或輔具等基本試場協助。

（三）現役軍人、在營預官及常備兵、教師、中央警察大學、師範校院或教育學院系之公費畢業生，報考及入學應依相關法規或遵照所屬/上級機關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就讀由考生自行確認與負責，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四）僑民/港澳/外國人士報考並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認定依本校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有問題責任自負。

（五）本項考試放榜後，考生之報名相關資料由業務單位存查一年後銷毀，不予退還。

肆・考試：

依簡章「貳・系所招生資訊」項目分別說明如下：

一、筆試：

（一）日期及各節次時間如下：

科目／日期／時間	2 月 3 日（星期三）
預備鈴　8：25	第一節
8：30～10：10	
預備鈴　10：55	第二節
11：00～12：40	
預備鈴　13：55	第三節
14：00～15：40	

備註

一、 第一至三節即本簡章「系所招生資訊」所載各系所(組)考試科目，實際應試節次依簡章網頁「系所筆試節次一覽表」為準。

二、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三、 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繪圖或標示，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 部分考科可能採用電腦閱卷，請務必攜帶 2B 鉛筆應試，電腦閱卷答案卡未使用 2B 鉛筆畫記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後果考生自負。

五、 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具通訊、記憶、傳輸或收發等功能）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應考證不得做計算紙書寫!）、計算器（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具有通訊、記憶、傳輸或收發等功能之相關電子產品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有發出聲響或明確使用之情事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

（二）筆試地點分設於**高雄(高雄高中**或**道明高中)**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考區**，請於報名系統內勾選。考試試場座位分配表及試場平面圖將於考前三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三）筆試注意事項：

1. **考前不開放進入試場查看，請於應試前確認應試地點及相關資訊。**
2. 考前請詳閱本簡章「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如有違規或舞弊行為，將依情節輕重予以扣分、以零分計算、或取消考試資格。
3. 應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護照、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居留證等擇一）備查。
4. 各系所筆試科目得以中、英文命題；除試題另有規定外，英文命題科目得以中、英文作答。
5. 各系所(組)簡章考試項目所列之筆試科目，標有**「＊」者可使用計算器，「#」者不得使用計算器**，違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第七條處理，扣減該科成績 5 分，並視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6. 考生成績計算***僅採計實際到考系所(組)之科目成績，未到考科目概以缺考論，不得主張因科目名稱相同而要求採計其他系所(組)之成績（無論內容是否相同）。報考多系所(組)者請自行選擇到考系所(組)，並不得以未能同時應考為由要求退費。***

二、審查：

（一）符合報考資格考生之備審資料由各碩士班組成甄選小組進行實質審查。

（二）資料審查著重「原創性」，請勿抄襲、改作、侵犯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

（三）如部份書面審查資料或系所規定應繳資料未上傳者，不另通知亦不受理抽(補)件，且不得要求補救或重審。

三、面試：

（一）詳細時間及地點，於一階段篩選名單公布後，至遲於**面試前三天**公告於系所網頁，不另通知，請自行上網查詢。如有疑問請逕洽各系所，聯絡資訊請參閱本簡章「貳．系所招生資訊」。

（二）**請攜帶應考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護照、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居留證等擇一）應試，面試前請詳閱本簡章「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為，本校得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以零分計算、或取消考試資格處分。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一、僅採計有實際到考系所(組)之科目成績，未到考之科目概以缺考論。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審查、面試原始成績及總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筆試各科成績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除系所(組)另有規定，滿分均為一百分。

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認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四、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訂名額為限；**備取生名額視考生成績而訂**。

五、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依各系所(組)自訂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順序；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科目成績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同分參酌考生均予錄取。

六、凡招收備取生之系所(組)，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

七、**流用原則：**

(一)同一系所內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或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如因**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或因**報名人數不足**而有缺額時，得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同意後流用，並得不足額錄取，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二)同一系所同組(一般生與在職生)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得互相流用；同一系所內各組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原則上以「優先流用至錄取率低之組別」處理。

(三)不同系所之招生名額及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均不得流用。

(四)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之研究學院相關系所，不受限於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得從其規定。

陸・複查：

一、請於規定期間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複查申請取得複查費繳費帳號，至(網路)ATM轉帳或土地銀行臨櫃繳交50元工本費。請自行確認繳費情形，倘重複繳費或未於期限內登錄複查資料並繳費，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複查亦不予退費。

二、申請筆試科目複查，以答案卷(卡)內有無漏閱、未評閱及卷面分數是否與總計分數相符為限。**不得要求重新閱卷、調閱**或影印答案卷(卡)、**提供參考答案或答案卷中各大題（含子題）之評分**、評閱標準及其他有關資料。「資料審查」或「面試」(含術科) 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者，**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

三、考生以申請一次為限，複查結果將於簡章重要日程表規定期間開放查詢。

四、複查後，未錄取生倘成績達錄取標準即予補錄取；錄取生倘成績低於錄取標準即取消錄取資格；未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如成績達第二階段面試標準即予補行面試，並依實際成績作後續處理。

柒、放榜、報到及註冊入學

一、放榜(日期載明於本簡章首頁之重要日程表，實際公告時間得視本校放榜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進度調整)：

（一）**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榜單查詢**。

（二）**成績通知單不另寄發，請於開放時間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成績單列印**自行列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

（三）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符合面試資格考生之成績通知單，俟第二階段面試放榜後才開放列印。如因同分而超出該系所篩選人數上限時，同分考生一律取得面試資格。

（四）報名系統登錄之通訊地址、E-mail 等聯絡資料如需異動：

1.**放榜前**：請至遲於放榜前十日於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自行修改。

2.**放榜後**至報到前：請於放榜後三日至本校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網路註冊→報到前資料確認自行修改。

二、報到：

（一）錄取生請依簡章網頁之**系所報到日期一覽表**日期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或繳交相關資料者不另通知，逕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缺額逕由系所通知備取生依次遞補，不得要求補救。

（二）報到時應繳交與報名時填報相符之報考資格學歷(力)證件正本，並一併繳交成績通知單內所列應繳資料。

*尚未取得畢業證書之應屆畢業生，需填寫(延遲)補繳學歷證件切結書(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網路註冊下載)，於期限內補繳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持境外學歷(力)者，須另繳報考時填寫之學歷(力)切結書內敘明之學歷驗證文件。

*報名勾選「在職生」者，須繳交服務機關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格式不拘)。

三、註冊入學：

（一）入學身份與限制

1. 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畢業生、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校院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等具特殊身分人員，**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2. 碩士班錄取入學生，不得申請轉為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入學生，亦不得申請轉為碩士班或其他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3. 境外學歷(力)證明若日後經查證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一律註銷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4. 錄取生如經發現所繳驗證件〔含學歷(力)證明、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等〕有偽造、假借、塗改、變造或冒名頂替、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撤銷並追繳學位(畢業)證書，公告註銷畢業資格外，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已繳之各種費用均不退還。

（二）修業與學籍相關規定

1. **系所得視需要要求錄取生於入學後補修基礎學科或加修國文及英文課程**，補(加)修之科目學分**依本校學則規定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2. 入學後之休學、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等學籍、成績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課務→必修科目查詢。

（三）學雜費與學生資源

1. **學雜費與獎助資訊網頁資訊**：
   (1)學雜費徵收標準：本校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其他
   (2)獎學金：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獎學金資訊
   (3)助學金與貸款：本校學生事務處網頁→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校內外獎助學金
2. 錄取生註冊前須完成一般體格檢查，由學生事務處安排，體檢通知書(表)於報到時由系所轉發。
3. 本校備有學生宿舍，宿舍服務組將依住宿申請人數及可提供之宿舍床位數統一進行抽籤，詳見本校學生事務處網頁→宿舍服務組，聯絡電話07-5256005。

（四）其他規定

1. 緩徵事宜概依內政部頒佈之「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2. 需進入實驗(實習)場所之新生，請於開學前接受本校或教育部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請至教育部環境及防災教育科網頁，點選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教育網報名。
3. 入學本校新生可報考「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報考資訊請參閱本校首頁→教學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捌・相關規定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94年9月27日本校95學年度學士班暨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9月15日本校99學年度碩博士班第1次暨學士班第2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7月19日本校100學年度碩博士班第9次暨學士班第5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19日本校101學年度第二次招生檢討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5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碩博士班第6次暨學士班第4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7月22日本校105學年度碩博士班暨學士班第1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0月5日本校106學年度碩博士班暨學士班第2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本校112學年度第7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招生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三、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於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始得繳卷(卡)出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四、考生須攜帶應考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護照、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居留證）入場應試，並將應考證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應考證及應試有效證件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證明文件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
未帶應考證應試者，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應考證仍未送達試場補驗（或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者，扣減該節各考科成績二分。
未帶應試有效證件應試者，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補驗者扣減該節各考科成績三分，另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查驗。

五、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應考證、座位標示單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答案卷(卡)、試題之考試科目是否與應考科目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且於每節考試開始後二十分鐘以內，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或錯用答案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繪圖或標示，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答案卡劃記以2B鉛筆為佳，不可使用修正液/帶，若因卡片污損或劃記過輕不為機器所接受，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補救。

七、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

具通訊、記憶、傳輸或收發等功能)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應考證不得做計算紙書寫)、計算器（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具有通訊、記憶、傳輸或收發等功能之相關電子產品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有發出聲響或明確使用之情事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

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並保持答案卷(卡)之清潔與完整，不得篡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或條碼，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污損、破壞，或在答案卷(卡)內外書寫顯示自己身分或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亦不得以暗號示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一、考生在試場內不得飲食(水)、抽菸、嚼食口香糖，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如仍繼續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十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三、考生不得將試題、答案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四、考生交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十六、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七、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十八、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十九、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送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二十、本辦法經校招生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

中華民國100年7月15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112683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月24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20006304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4月3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20046811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9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40128907B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50006004B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至四條（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其他法規：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本校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
報名費免繳申請表

<table>
<tr><td rowspan="4">考生姓名</td><td rowspan="4"></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 rowspan="3">免繳生
網路報名專用碼
（限 3 組）</td><td></td></tr>
<tr><td></td></tr>
<tr><td></td></tr>
<tr><td>申請身分
（請務必勾選）</td><td colspan="3">□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td></tr>
<tr><td rowspan="3">報考系所
(組)別</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 colspan="3">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td></tr>
<tr><td>應附證件
（若親送則所繳證件不予退還；報考多系所組請繳一份即可）</td><td colspan="3">1.中/低收入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不受理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如文件中無載明考生姓名資料或曾改名，請另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備查。
2.特殊境遇家庭學生：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資格，請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3">1. 請於報名取號截止前，至報名系統取得「免繳生」之網路報名專用碼，填妥本表後連同應附證件傳真至 07-5252920 或拍照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 acad-a@mail.nsysu.edu.tw。
2. 請勿先取得一般生繳費帳號繳費，已繳費者不受理申請。
3. 免繳生每人限取得 3 組報名專用號碼，第 4 組（含）以上請以一般生身份另行取號繳費報名。
4.如於上班日上班時間內傳真，請於 2 小時後登錄報名。如仍無法登錄，請於報名截止前聯繫本校招生試務組，07-5252140。
5. 如有偽造、假借或塗改文件等情事，將不予受理。已註冊入學者將追繳報名費用並移送相關單位處理。</td></tr>
</table>

玖・附表二 **傳真辦理**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

造字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網路報名專用碼		完成報名之流水號	
報考系所(組)別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需造字資料	□姓名：＿＿＿＿＿＿＿＿＿＿＿＿需造字：＿＿＿＿ □監護人姓名：＿＿＿＿＿＿＿＿＿＿＿＿需造字：＿＿＿＿ □地址：＿＿＿＿＿＿＿＿＿＿＿＿需造字：＿＿＿＿ □其他：＿＿＿＿＿＿＿＿＿＿＿＿需造字：＿＿＿＿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注意事項	1. 上述資料如有特殊字，***無論網頁顯示是否正常***，**報名登錄時請先輸入「*」代替** (如「黃栢彣」請輸入黃**)，以免影響後續上傳系統及試務作業。 2. 報名登錄後請盡速填寫本表傳真至 07-5252920。(07 為高雄市區域號碼，市內撥打無須加區碼) 3. 應試時將比對應考證與應試有效證件姓名是否核符，若印出仍有誤載，請於考前聯繫本校招生試務組 07-5252140。 4. 需造字之特殊字如「絹」、「从」、「暘」、「諭」、「杞」等。**不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填寫後先掃描上傳再寄繳正本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table>
<tr><td>考生姓名</td><td></td><td>本國生
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 rowspan="2">完成報名之
流水碼</td><td rowspan="2"></td><td colspan="2">□外國人士 □僑民 □港澳居民 □大陸人士</td></tr>
<tr><td>居留證號</td><td></td></tr>
<tr><td>報考系所
(組)別</td><td colspan="3"></td></tr>
<tr><td>學歷資訊

（填寫資料須與報名系統登錄及繳驗證件相同）</td><td colspan="3">學歷(力)地區別：□國外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
校名：(中文)＿＿＿＿＿＿＿＿＿＿＿＿＿＿＿＿
(英文)＿＿＿＿＿＿＿＿＿＿＿＿＿＿＿＿
校址：(含國別及州別等，請完整輸入)
＿＿＿＿＿＿＿＿＿＿＿＿＿＿＿＿＿＿＿＿
系所名稱：＿＿＿＿＿＿＿＿＿＿＿＿＿＿＿＿＿＿＿＿
學位別：□學士 □碩士 □博士
□同等學力(請詳述，並請先上傳切結事項第 1 點文件)：
＿＿＿＿＿＿＿＿＿＿＿＿＿＿＿＿＿＿＿＿</td></tr>
<tr><td>切結事項</td><td colspan="3">1. 本人持有境外學歷(力)，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正本資料(持大陸/港澳學歷者另依第 2 點規定辦理)：
(1)經駐外單位驗證並加蓋驗證章戳之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
(2)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外國人士、僑民或港澳居民免附)
如持非英語系國家之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需附中/英文譯本並經駐外單位驗證加蓋章戳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2. 本人所持之境外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3. 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4. 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教育部規定及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人親筆簽名/蓋章：＿＿＿＿＿＿＿＿＿＿
連 絡 電 話：＿＿＿＿＿＿＿＿＿＿＿＿　　年　　月　　日</td></tr>
</table>

填寫後請上傳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報考審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完成報名流水號	
報考系所(組)別			
請勾選報考資格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曾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具大學學歷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所列任一報考資格者，請勿以此條報考。		

請將以下資料合併成一個 PDF 檔至報名系統上傳於「務必上傳：學歷證件(含同等學力證件)」欄位：

1. 本表
2. 上述勾選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及專職服務年資證明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攻讀碩士學位計畫書

審查程序(考生請勿填寫)：

一、報名組初核	二、招生系所委員會複核(需檢附會議紀錄)
☐ 通過，同意報考。 ☐ 不通過。 初核同仁核章：	☐ 通過，同意報考。 ☐ 不通過。 系所單位章戳：
三、通過初複核後，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報考。	

玖、附表五 **掃描上傳**

【本證明書得以任職機構在職證明取代，惟內容需包含以下項目（申請報考系所別欄除外）】

（機構全銜）＿＿＿＿＿＿＿＿＿＿＿＿＿＿＿＿＿＿＿＿ 在職人員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
服務年資證明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完成報名之流水碼	
報考系所(組)別			
現在職服務機關	※如任職於私人機構，請加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上市櫃公司免填>
服務部門		職稱	
地址		公司電話	
服務年資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本服務機關茲證明上表所填均屬事實，且該員*月投保薪資不低於政府公告之最低薪資額標準*。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證明書僅供***專職***服務年資證明用，每份工作請填一份。

二、現職年資僅受理報名開始前三個月至報名補登錄截止前開立之證明，本校統一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非現職年資得以離職證明書（須載明在職起訖年月日）或勞保局開立之歷年承保紀錄替代(需含月投保薪資明細，以確認未低於政府公告之最低薪資標準；海外公司得以雇主投保之醫療保險證明、大陸社保證明或稅收完稅證明等替代)，**不得以名片、服務證、聘書、契約書、薪資單、派令、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考績證明**等替代。考生本人如為公司、機構或工作室負責人請另附商業登記證明；自營接案者請檢附稅務登記、從業相關之職業工會投保證明及佐證資料。

三、**報名登錄時勾選「在職生」之考生，錄取報到時需繳交服務機構開立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格式不拘）。無法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勾選「一般生」報名。**

傳真受理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或因其他特殊情形考生考場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完成報名之流水碼	
報考所組	考區別：□臺北 □高雄			行動電話	
□視覺障礙 □上肢重度障礙 □其他功能性障礙或特殊情形（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者）：_____					

◎說明（請敘述考生狀況、診治時間及歷程）

□屬永久性障礙或在6個月內仍無法改善者請勾選。

◎求學期間評量方式(請詳實勾選，可複選)

試題：□一般書面 □書面放大___% □點字 □人工報讀 □語音播放 □電腦 □其他__
作答：□一般紙筆 □點字機 □口語 □電腦 □旁人協助或解釋 □其他_____
場地：□一般教室 □單獨作答 □小組作答 □其他_____
時間：□一般時間 □提早___分鐘入場 □增加休息次數 □增加施測次數 □延長考試時間（□各科均延長___分鐘 □部分考科：_____延長____分鐘）
輔具：□特殊桌椅 □點字機 □盲用電腦 □檯燈 □放大鏡 □擴視機 □其他_____

◎申請提供服務(請說明原因及需求，**本校審核後另行E-mail通知**)

1.□ 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
2.□ 延長應考時間_____分鐘(至多 20 分鐘)：
3.□ 提供 A3 放大版試題本：
4.□ 提供特殊桌椅：
5.□ 考生自備輔具：□點字機 □盲用電腦 □檯燈 □放大鏡 □擴視機 □其他_____
6.□ 其他：

考生簽名：_____年　月　日

----------(請附繳【身心障礙證明】或【診斷證明】)----------

※請至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與考生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等能力。例如：視障考生至眼科檢查「視覺功能」，肢障考生至復健科、神經科檢查「慣用手」、「書寫表現」等肢體功能，學習障礙、精神障礙、自閉症等考生至（青少年兒童）精神科、心智科檢查「精神功能」。

※本表填妥後請連同相關資料傳真至07-5252920。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診斷證明書(參考)

※請至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與考生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等能力。例如：視障考生至眼科檢查「視覺功能」，肢障考生至復健科、神經科檢查「慣用手」、「書寫表現」等肢體功能，學習障礙、精神障礙、自閉症等考生至(青少年兒童)精神科、心智科檢查「精神功能」。檢查事項如有疑義，請先向本校招生試務組洽詢，電話07-5252140。

考生姓名		生理性別	□男　□女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應診醫院			
應診科別		應診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醫師詳實填寫)

診　斷	
病　情 請詳述。如病情屬永久性障礙或在6個月內仍無法改善者，務請註明。	□病情屬永久性障礙或在6個月內仍無法改善者。

類別說明：(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1.視覺功能 □正常 □有障礙

【醫師簽章】【以下可複選，以矯正視力為準】

_____ **眼球震顫**

_____ **重度障礙**：

□A.兩眼視力優眼在0.01(不含)以下者。

□B.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20DB(不含)者。

_____ **中度障礙**：

□A.兩眼視力優眼在0.1(不含)以下者。

□B.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15DB(不含)者。

□C.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在0.2(不含)以下者。

_____ **輕度障礙**：

□A.兩眼視力優眼在0.1(含)至0.2(含)者

□B.兩眼視野各為20度以內者。

□C.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10DB(不含)者。

□D.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在0.2(含)至0.4(不含)者。

_____ **其他**(請註明) _____.

2.慣用手　□右手 □左手

3.書寫表現 □正常 □有障礙

【醫師簽章】　【以下可複選】

_____ □寫字慢

書寫速度：_____字/分

_____ □準確度差

_____ □可讀性差

上肢功能

_____ □抓握力氣差

_____ □雙手協調度差

_____ □上臂位移控制差

_____ □其他(請註明)

_____.

類別說明(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4.坐姿平衡功能 □正常 □有障礙

【醫師簽章】 【可複選】

_____ □頭部控制不好
_____ □坐不穩
_____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_____ □姿勢異常
_____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_____ □主軀幹控制不好
_____ □骨盆穩定度差
_____ □下肢緊張不穩
_____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_____ □無法坐
_____ □其他(請註明)

5.移位功能 □正常 □有障礙

【醫師簽章】 【可複選】

_____ □上下樓梯需協助
_____ □需用輔具才能行走
_____ □需用輪椅才能移位
_____ □由站到坐需協助
_____ □移位速度慢
_____ □其他(請註明)

6.聽覺功能 □正常 □有障礙

【醫師簽章】 【可複選】

_____ □優耳聽力損失在55分貝以上
_____ □其他(請註明)

7.精神功能 □正常 □有障礙

【醫師簽章】 【可複選】

(1)思考

_____ □閱讀理解障礙
_____ □其他思考流程功能障礙

(請說明：)

(2)注意力

_____ □注意力持續功能障礙
_____ □注意力轉換功能障礙
_____ □注意力集中功能障礙(易分心)

(請說明：)

(3)情緒

_____ □有顯著焦慮畏懼症狀
_____ □有顯著憂慮症狀
_____ □有顯著調節障礙

(請說明：)

(4)行為

_____ □有顯著強迫症狀
_____ □有顯著衝動控制症狀
_____ □有顯著固著行為
_____ □有顯著其他干擾行為

(請說明：)

(5)溝通

_____ □口語理解功能障礙
_____ □口語表達功能障礙

(請說明:)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需加蓋醫院關防及院長章，方具效力）

本表格僅供參考，正式版本以各錄取系所提供為準。

國立中山大學____學年度_____招生考試報到意願書

考生姓名		錄取系所學程組別	
應考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本人願意就讀

□本人因_____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參考原因：□學/碩士班無法畢業 □考上他校(報到學校：_____系所)
□興趣不合(師資、研究領域)□出國進修 □服兵役 □就業
□無法兼顧工作 □經濟因素 □地域因素(離家太遠)
□健康因素 □家人反對 □其他：_____.

特此聲明。

此　致

國立中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考生親自簽名	聯絡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1、請填妥本報到意願書後，於　年　月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錄取碩士班，逾期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2、本報到意願書請先傳真至 07-　　，正本仍請於上述報到期限內郵寄。
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慎重考慮。

3、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